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施工总承包招标

2021BFQGZ0269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41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8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3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发改基础【2020】529 号、长江三角洲地区
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

1.4 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QGZ02692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1BFQGZ02692-1、2021BFQGZ02692-2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

2.6 建设规模：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施工总承包包括 T2 航站楼站（不含）～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3（里程右 ZK27+715.696）、岗四区间盾构井（不含）～固镇路站（不含）。T2 航站楼站（不含）～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3（里程右 ZK27+715.696）线路长约 14.63km，其中地上及过渡段 4.38km、地下段 10.25km，设 3 座地下站（机场工作区站、

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站)及相关区间;岗四区间盾构井(不含)~固镇路站(不含)线路长约4.22km,均为地下线,设1座地下站(四里河路站)及相关区间。

2.7 合同估算价:328600.00万元,其中1标段168600.00万元、2标段160000.00万元。

2.8 计划工期:1标段1461日历天,2标段1461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

2.9.1 本项目分2个标段。

1 标段:含四里河路站、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1(桩号:右 ZK20+685.223)~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3(桩号:右 ZK27+715.696)(含2个牵引所(其中1个牵引所与区间风井合建)、1个区间风井、2个跟随所(与明挖U型槽合建))、岗四区间盾构井~四里河路站、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含1个区间风井、1个牵引所(与区间风井合建)),共1站3区间。

2 标段:含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站、T2航站楼~机场工作区站、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含区间风井)、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站、国际小镇站~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1(桩号:右 ZK20+685.223),共3站4区间。

2.9.2 图纸设计范围,含车站和区间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区间风井、跟随所、牵引所等的土建施工(含安装的预留预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所有的施工阶段构建筑物调查、施工用水、用电、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租用)、管线迁改、临时交通疏解道路和交通导改施工等前期工作。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 亿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施工业绩（此业绩中须含有地下车站或盾构区间施工内容）。

注：

(1) 若提供的业绩为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业绩，则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揽的内容须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城市轨道交通”仅指地铁、市域快速轨道。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总成员数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3.2、3.3 和 3.6 条要求；

(3) 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人员；

(4) 联合体成员（除牵头人）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3.6 条要求。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7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4: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927。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9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邮 编：230001

联系人：周毅超

电 话：0551-62662871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邮 编：230001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927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8110066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谢谢理解、支持。

9.4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6700188012592027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23701021000135582255666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4001468608059666888-211920 请填

写完整的账号信息, 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标段简称:2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6700188012592109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23701021000135582255667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4001468608059666888-211921 请填

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图纸设计范围，含车站和区间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区间风井、跟随所、牵引所等的土建施工（含安装的预留预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所有的施工阶段构建筑物调查、施工用水、用电、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租用）、管线迁改、临时交通疏解道路和交通导改施工等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标段内永久性土建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含车站和区间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等土建施工；轨顶风道、轨底风道、站台板、站内楼梯等二次结构施工；区间洞门临时封堵；防水工程施工；综合接地及防迷流工程施工；相关人防及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区间风井、跟随所、牵引所、市政道排工程等。</p> <p>2、标段内临时性工程施工，包括：</p> <p>2.1 标段施工范围内的三通一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全部临时性设施（含施工临建、施工便桥、临时道路、围墙等）的施工、安装、拆除、垃圾清运与恢复及场地平整及取得相关合法手续。</p> <p>②临水临电工作。临水临电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实施，招标人给予配合：</p> <p>临水临电工作包括制定供水、供电规划设计，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关供水、供电部门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并将水、电由市政管网、电网接引到项目场地或施工现场，完成水电接驳后验收、使用、维护及施工完成后拆除和回收等内容。</p> <p>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位置的调整，市政水、电位置接驳点的调整，现场场地及道路在招标前后的任何变化，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因素的变化调整等）引起的费用变化，招标人将不予调整。</p> <p>2.2 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临时用地所占面积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3 中标人负责其标段内盾构区间穿越铁路、公路、建筑、河道、管杆线、既有轨道线路等施工涉及与相关部门协调、采取保护、配合等工作。</p> <p>2.4 中标人扬尘综合治理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执行，负责在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满足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需求。</p> <p>2.5 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智能监控系统、喷淋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接入一体化平台的网络工程（含光纤、宽带费等）的采购及安装。</p> <p>2.5.1 视频监控系统：对所有生产作业区、暗挖掌子面、生活区、办公区等部位安装监控摄像头，以实现工程项目无死角、全覆盖监控的目的，并满足接入市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信息平台的要求。</p> <p>2.5.2 防尘喷雾系统：包括雾炮、围挡喷淋设施（不含围挡）、洗车平台及基础、地理式水冲设备、颗粒物监测设备、厕所水冲系统及设备等。</p> <p>2.5.3 本项目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考核。中标单位须自行购买相关识别设备，并满足接入市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信息平台的要求。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运用人脸识别系统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全负责人进行标后考勤管理，考核不合格，按相关规定处理。</p> <p>2.6 施工围挡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围挡图集》及补充要求执行，其中围挡宣传画按《关于调整新型围挡宣传画尺寸的通知》执行，其他遵照《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第二版）》及其更新文件执行。</p> <p>2.6.1 中标人对于施工围挡出现乱涂乱写乱画、破损等有损市容的现象应实时监控并及时更换。如因中标人实时监控和处理不及时，导致对招标人利益及声誉造成损害的，中标人除要承担城管部门的所有处罚外，还需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1—2万元/每次），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p> <p>2.6.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人有关围挡亮化、设置警示标志等要求，负责围挡照明的开关箱、控制柜、灯具、照明线路、接地保护设施等的采购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p> <p>2.6.3 施工期间围挡可以重复利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围挡更换的费用，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p> <p>2.6.4 为保证围挡画面整洁美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围挡画面，至少保证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原因需更换画面也应及时更换。</p> <p>2.6.5 围挡的清洁应保证每周至少一次，雨季和特殊情况或按招标人要求，清洁次数另行增加。</p> <p>2.7 标段范围内前期工程的实施，包括：</p> <p>①交通疏解：按市大建办批准的交通疏解方案编制详细的交通组织方案并实施。交通导改：交通导改工程、维护及恢复（含临时隔离栏、标志标线及智能交通信号及监控等相关设施），需配备满足交警部门要求的交通协管人员。</p> <p>②破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路面及道路恢复；路面及周边影响施工或交通导改的附着物拆除、恢复及移交（路灯、公安监控、信号、标识、标牌、公交站台及附属设施、站牌、停车位及车棚、围墙、挡墙、广场、景观、台阶、花池、化粪池等亦包括在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标段内杆管线迁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雨污水管道、小产权管线、无产权管线的迁改、保护改移及恢复；杆管线迁改涉及的道路破复、回填；其它影响工程实施的杆管线迁改、保护及恢复；临时废除管道的恢复及永久废除管道封堵。</p> <p>中标人应负责以上实施工程所需的管线迁改的新建、拆除和恢复，包括方案制定、向产权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报批、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p> <p>2) 排水设施重建、改建和临时排水措施及排水管道检测、维护、疏通清理、路面井盖提升加固、井盖更换、移交等按照《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执行。</p> <p>3) 供电、供水、热力、燃气、弱电、通讯信号、涉铁杆管线、党政专用通信及军用电缆专线等由产权单位负责迁改，中标人负责施工配合及保护，包括围挡、道路破复、沟槽开挖、回填、人工、机械、土方垃圾清运、各类检查井井圈加固等。</p> <p>④施工配合：站内及隧道工程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所涉及施工配合；地面建筑、车站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配合；相邻标段施工配合（含盾构施工）。</p> <p>⑤在施工期间负责交通导流起点至终点范围内的道路及设施养护、雨污水井及其他行业使用的窨井管理、井盖加固、地面及桥梁沉降和路灯管理等全部工作内容。市政道排、智能交通设施、监控、路灯等工程承包人施工前要与相关产权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工程完工后按设计或产权单位要求新建恢复，并完成移交。</p> <p>⑥管线保护</p> <p>⑦除机场工作区站以外的绿化迁移由中标人提供配合，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2.8 中标人在进场后立即开展沿线地形、地貌的调查，均形成影像资料保存。其中区间隧道贯通后要对管片背后注浆充填密实情况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p> <p>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其他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1 标段：146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本标段盾构区间土建工程均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实现洞通（含联络通道完成）；高架区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地下车站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附属工程均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2 标段：146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本标段盾构区间土建工程均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实现洞通（含联络通道完成）；地下车站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附属工程均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除上述总工期外，承包人须满足发包人区段节点工期要求，为后续专业提供施工条件。工期节点要求最终以招标人工程筹划为准。发包人保留工期节点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总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招标公告 3.7 条要求。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书），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包括以下的内容：联合体投标协议要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中的具备招标公告3.7条要求的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牵头人负责以下事宜：一是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二是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没收联合体的投标担保，追究联合体的责任。</p> <p>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按国家相关法律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7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1年12月7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定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6) 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定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之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u> <u>求</u>；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u> <u>求</u>； 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u> / </u>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评标、定标顺序：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依次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依法组建 </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 依法确定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规则	通过商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当 $3 \leq N \leq 7$ 家时，推荐 3 家； (2) 当 $N > 7$ 家时，原则上推荐 5 家；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或 4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6.3.3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 不少于 3 日 </u>
7.1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7.2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p> <p>(1) 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均予以认可。</p> <p>(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及担保机构承诺函（格式见合同附件）。</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6) 采用保函或者担保的，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不得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保函有效期满无法履约完成的，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保函续期或替换保函，续期保函或替换保函有效期根据项目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p> <p>(7) 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后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履约保证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p>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p> <p>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p> <p>2) 登陆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bt.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p> <p>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陆 FTP 服务器，允许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p> <p>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 进入文件夹, 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p> <p>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 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p>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p>
10.1.3	电子招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主要材料甲供, 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4mm厚沥青基聚酯胎防水卷材PY类、1.5mm预铺高分子(非沥青基)防水材料、4mm单面粘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 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 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 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若鉴定无质量问题, 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负责。</p> <p>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 中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p> <p>3.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 中标人购买的材料质量、性能、应用业绩等方面无法满足招人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供货商或型号, 但价格不做调整。</p> <p>5. 招标人对“钢材”、“水泥”、“综合接地材料”、“混凝土添加剂”、“管片”以及“混凝土”等实行甲控。具体要求见下文, 未尽事宜按照招标人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执行。</p> <p>(1) 对于本工程中使用的钢材, 中标人必须选用知名厂家的产品(如首钢、鞍钢、宝武马钢、山东钢铁、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苏沙钢、河北钢铁、南京钢铁、芜湖新兴铸管等)。如果选择厂家超出范围,中标人采购前须报监理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p> <p>(2)对于本工程中使用的水泥(亦包括混凝土及预制构件中使用的水泥),考虑产品的稳定性及几年来大建设重点工程使用效果,中标人必须选用知名厂家的产品(如海螺、冀东、南方、华新、红狮等)。如果选择厂家超出范围,中标人采购前须报监理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p> <p>(3)对于本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添加剂(主要包括膨胀剂、减水剂)、“综合接地材料”,中标人必须选用符合以下标准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 ②具有三条线及以上地铁工程供货业绩; ③中标人采购前须报监理单位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 <p>(4)对于本工程中使用的4mm厚沥青基聚酯胎防水卷材PY类、1.5mm预铺高分子(非沥青基)防水材料、4mm单面粘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实行甲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负责提供其需要的甲供材料的订货清单(含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提供时间和卸货地点等),并报监理人审核确认。 2)订货数量为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2020版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的卷材防水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而得的数量并考虑《2020版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计算出的损耗量。 3)招标人负责按照上述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订货数量供应相应的材料,若实际的供货数量超出经审定(含审计)的工程量数量(含约定损耗),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防水材料供货商负责将材料送至中标人指定位置（施工现场或中转场地），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卸货及卸货后的一切工作，并承担中转场地租赁费、材料保管费和由中转场地再运回现场所需费用。</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材料损耗、卸车、保管、仓储、验收等费用，务必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p> <p>6)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和甲供防水材料供货商签署供货三方协议（详见合同附件11）</p> <p>（5）工程中使用的防水材料不在招标人甲供范围的，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须报监理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p> <p>（6）对于本工程中使用的管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中标人选择的供应商需具有两条及以上轨道交通管片供货业绩；</p> <p>2) 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p> <p>3) 经合肥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p> <p>中标后六个月内中标人须确定管片供应商并提供采购合同报招标人备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p>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p>(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6	其他	<p>（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定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p> <p>2、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定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p> <p>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5、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关于联合体盖章要求作如下说明：除招标文件要求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如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章等，其余未明确要求的，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p>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p>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p> <p>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p>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p>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p>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12	管理要求	<p>1、联合体投标的，1标段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2~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3区间施工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实施（1标段若联合体投标的，按商务文件投标函格式第8条进行承诺。1标段若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承诺；2标段无论是否联合体投标，均无需承诺）。</p> <p>2.1 联合体牵头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置合理可行的总承包项目部。</p> <p>2.2 联合体牵头人对本项目统一管理。联合体成员是各工区工程施工任务的直接承担者，负责项目现场的施工和管理工作。</p> <p>联合体成员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建设管理体系；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包方及总承包项目部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风险等监督、检查工作；对工区内的工程工期、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风险等进行直接管理并负直接责任。</p> <p>2.3 联合体牵头人（总承包项目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项目建设期项目管理职责。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建设管理体系；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发包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风险等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领导、指挥、协调、检查联合体成员（各工区项目部），对工程工期、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风险等进行统筹管理并负管理责任。</p> <p>2.4 本工程由总承包项目部统筹负责，发包人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方支付工程款，中标后须无条件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包人管理要求。</p> <p>3、实名制管理</p> <p>3.1 项目投标主要管理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人员信息开工前录入系统，现场管理人员应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不得变更，确需变更，按相关规定完善变更手续后，及时在系统内替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纳入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考勤不符合要求的，采取通报批评、处罚、信用扣分、限制投标等措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2 施工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应配备劳资专员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具体工作，建立闭合完整的用工管理台账，中标人将劳务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考勤系统，未经用工实名制登记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农民工退场后及时在实名制系统内办理退场手续。招标人对项目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批评、处罚、信用扣分、限制投标等措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实名制管理须满足接入市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信息平台的要求。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人员要求	<p>1、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p> <p>1.1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发包人允许的情况除外）。如中标人投标承诺人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且招标人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承包人不良行为。若招标人因此遭受损失，中标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为此次采购已发生和即将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及重新招标中标金额高于本次中标金额的部分）。</p> <p>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投标承诺人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同时中标人应赔偿标人工期延误及有关损失。</p> <p>2、机构要求</p> <p>2.1 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人（若联合体中标的，即联合体双方）均须指定 1 名集团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负责标段管理，项目正式实施后每月到肥办公不少于一天，过程中参与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参加建设单位召开的重大公议（如月度例会）；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7 天内成立项目部，为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本项目，具体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经理相关要求。</p> <p>2.2 项目部机构成立后须立即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工区组建，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名单须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7 天内将人员名单一并报送招标人备案后将作为后期招标人履约管理依据。</p> <p>2.3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将执行资金监管，详细约定详见合同条款相关内容。</p> <p>2.4 项目管理机构中须设立专门的协调工作小组，明确协调负责人。</p> <p>3、承包人人员</p> <p>3.1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若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发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需将更换后人员的有关资质证书等作为附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p> <p>3.2 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p> <p>3.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离开现场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及/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及/或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发包人及/或监理单位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集团分管领导参会的，若集团分管领导缺席会议的，按相同标准收取违约金。）</p> <p>3.4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按 200 万元每人次、技术负责人 100 万元每人次、安全负责人 50 万元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工作能力（三甲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p> <p>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p> <p>3.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投标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施工现场采取人脸考勤，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收取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p> <p>3.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缺勤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的违约金。</p> <p>3.8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调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书面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因为投标承诺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视作承包人违约，按上述变更程序进行更换并支付违约金。</p> <p>3.9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阶段，视现场情况随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缺席约谈会，每缺席一次，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p> <p>3.10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收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p> <p>3.11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监理单位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施工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2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总工期或发包人确定的节点工期的，发包人将按相关条款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p>1、为完成标段内所有工作内容需用的一切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1）中标人须至少配备满足地层要求的土压平衡盾构机：1 标段为 6 台，2 标段为 8 台；</p> <p>（2）1 标段中标人须配备高架桥相应施工设备；</p> <p>（3）中标人须配备矩形顶管设备；</p> <p>（4）中标人须配备满足地层要求和进度需求的工程钻机及配套泥浆处理设备，以及为完成车站、隧道的土建施工等所需的其他配套设备。</p> <p>2、中标人投入使用的盾构机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工程地质要求，累计掘进里程不得超过 4km。要求中标人对盾构机选型及适应性进行专家评审，在盾构机进场前 6 个月提供盾构机适应性评估报告，报告中明确拟投入盾构机的已掘进里程及主要部件的残余寿命等信息。在完成盾构机选型的相关流程后，需根据本标段工程情况、招标技术要求提出盾构机维修、改造方案，中标人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按专家意见进行改造。盾构机改造完成后，中标人应依照维修、改造方案及其他要求形成盾构机改造完成检验报告，报监理单位审查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p> <p>3、盾构机必须为适用管片规格，其中：</p> <p>1 标段 6 台盾构机，均须为适用管片规格（外径×内径×宽度）Φ6700/6000-1500（1200）mm；</p> <p>2 标段 8 台盾构机，均须为适用管片规格（外径×内径×宽度）Φ6700/6000-1500（1200）mm。盾构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符合相关要求后才能进场使用。</p> <p>4、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类型适用配套、状况良好、满足环保要求、技术性能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盾构机等较为重要的机械设备进场前，中标人应提前向监理单位申报拟进场的机械设备资料，获得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投入现场施工。</p> <p>5、如施工过程中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盾构机及其配套设备无法满足盾构区间工期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或新增盾构机，且此种更换或新增要求不涉及任何费用的调整；中标人为满足工期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求自行申请增加盾构机的也不涉及任何费用的调整；但中标人仍需承担因盾构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须承担的违约责任。</p> <p>6、本项目要求盾构等大型机械设备采取自动化监控。要求中标人及其所有工点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满足接入市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信息平台的要求。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7、按照《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要求，渣土外弃均须采用全封闭新型渣土车。</p> <p>8、投标人中标后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所有机械设备根据工程需要随时进场。盾构等主要机械设备未按节点工期要求进场的，招标人有权按每台次 10 万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特别说明	<p>1、本工程土石方外弃单价和缺方内运单价包干使用，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运距、渣土消纳费、土场管理费、土源费、保洁费等因素自主报价，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因渣土场临时关闭、禁运、土场变化等情形发生时对工期、费用造成的影响，招标人不接受因此造成工期影响而提出的任何费用或工期的索赔。</p> <p>2、中标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将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不平衡报价子目的认定与标后计价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3、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7天内提供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且签章齐全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交于招标人。</p>
10.16	城市轨道交通定义	<p>依据《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术语解释，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本招标文件中“城市轨道交通”仅指地铁、市域快速轨道。</p>
10.17	评标、定标相关要求	<p>1、推荐定标候选人评审顺序：按每个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依次评审，每标段定标候选人可重复推荐；</p> <p>2、最多可中标段数量：1个。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何成员方）可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此项要求)。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此项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无须将所有合同材料逐页上传，提供能反映评审需要的关键页即可。

(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已完工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本项目评审要求内容的，须提供该业绩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满足此项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无须将所有合同材料逐页上传，提供能反映评审需要的关键页即可。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已完工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本项目评审要求内容的，须提供该业绩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技术职称为相关专业（土木工程，或市政道桥，或铁路，或公路，或轨道交通土建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 2、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管理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在关键岗位个人简历表中自行填写，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1、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并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注册； 2、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及技术管理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在关键岗位个人简历表中自行填写，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社保证明材料。

2、社保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社保证明材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 7 天内将本项目所有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按照工程进度列出的人员进场计划时间及数量报送招标人备案后作为中标人过程履约管理依据。项目实施期间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增加或变更，发包人要求的更换或增加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之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

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

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

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及确定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3.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定标

7.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2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供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3 定标

7.3.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的其他情形

7.4.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4.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发布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发布中标结果。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及定标活动中，评标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及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及定标。

10.4 对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及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及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及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3.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

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定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p>(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 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 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本章第3.4.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 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 否决其投标。</p>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 荣誉	<p>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3 个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体业绩要求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 亿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施工业绩。</p> <p>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1 标段： ①是否含有盾构区间下穿国铁线路； ②是否同时含有盾构区间和地下车站； ③单个区间单线盾构区间最大长度是否超过 1km； ④是否竣工验收； ⑤是否独立完成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2 标段： ①是否同时含有盾构区间和地下车站； ②单个区间单线盾构区间最大长度是否超过 1km； ③是否竣工验收； ④是否独立完成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2）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具有代表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业绩评审表中顺序前 3 个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可作为本项评价。 （4）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提供。</p> <p>投标人 奖项、荣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的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注： （1）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合肥市“琥珀杯”、安徽省“黄山杯”、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p>

			<p>(2) 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优质工程获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作为 1 个项目计取。</p> <p>(3)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顺序前 3 个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p>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业绩	<p>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施工业绩且在该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岗位。</p> <p>注：</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价：</p> <p>①单个合同业绩规模；</p> <p>②是否竣工验收。</p> <p>(2)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要求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 个，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过 1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业绩评审表中顺序第 1 个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p> <p>(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可作为本项评价。</p> <p>(4) 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提供。</p>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结果为市政专业分级情况中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价。</p> <p>备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提供的市政专业较高等级为准。</p>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无	无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总体筹划、主要施工方法、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对工程周边环境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筹划，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的保障措施；主要施工方法全面及可行性；针对工程具体情况选择施工参数及工艺的先进性、合理性；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p> <p>(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施工需要，为盾构掘进、高架区间、矩形顶管施工等配备的设备。</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p> <p>(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措施。</p> <p>(5) 若联合体投标,各单位协调统筹保障措施。</p>
		工程重难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重难点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方案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标段:</p> <p>(1) 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区间侧穿北二环高架桥。</p> <p>(2) 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2~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3 盾构区间下穿高压线、输油管道、宁西铁路、蚌合高速、高压燃气管道。</p> <p>(3) 四里河站临近水源保护地。</p> <p>2 标段: 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长大区间。</p>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安全、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p> <p>(2) 针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制定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p> <p>(3) 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目标及措施。</p>
2.2.3 (6)	技术能力	无	无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无	无
2.2.3 (8)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10\%$;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 $n=0$; (b) 当 $5 < X \leq 10$, $n=1$; (c) 当 $10 < X \leq 20$, $n=2$; (d) 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 f.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 以最高投标限价*88%作为评标基准价, 并按 e 条要求计算评标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总评价	评标委员会结合 2.1.3 款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 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 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p>(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p> <p>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 不予评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人(或定标候选人)资格, 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5)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p>
-----------------	---

	审因素。
--	------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项构成及评审标准

2.2.1 评审项构成：

商务文件评审项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
- (2) 履约信誉；

技术文件评审项构成：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其他技术因素；

报价文件评审项构成：

- (5) 投标报价。

2.2.2 评审标准：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8%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88%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

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后的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

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定性评审一览表；
- (8)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2)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3) 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市城乡建设局的信用评价评级、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特别声明：工程建设过程中具体里程碑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全线工程筹划的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 (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若有）**：是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安全巡查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第三方单位。土建标段监理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工作均接受第三方质量安全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1.1.2.11 **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单位**：是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咨询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第三方单位。土建标段监理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的相关工作均接受第三方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1.1.2.12 **造价咨询单位**：是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疏解、设备采购、机电设备安装及轨道交通配套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工程期中支付、

工程变更的工程量价及施工索赔洽商审核；合同台账管理及概算回归，配合资产管理
工作；竣工结算内审及配合审计完成结算终审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第三方单位，监理
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的相关工作均接受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的监督管
理。

1.1.2.13 **控制测量单位**：是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对本工程全线、平面、高程控制
网，即 GPS 控制网、II 等水准网、精密导线网、精密水准网的控制和维护单位，负责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测量的复核工作。土建标段监理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工
作均接受控制测量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1.1.2.14 **第三方监测单位**：是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对本工程施工期重要地段、重
要部位、线路中心线及地面上相邻建（构）筑物、市政道路、地下管线等独立于施工
单位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土建标段监理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等的监测工作均接受第三
方监测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1.1.2.15 **第三方检测单位**：是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抽检的
独立于施工单位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土建标段监理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等的试验检测
工作均接受第三方见证检测单位在授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由
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
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要求最高
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相关标准文本由承包人自行配
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得晚于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数量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承包人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部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工程建设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泄露或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等，如因履行合同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则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同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在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将修改后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管理需要所必须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6 承包人对项目档案的权利义务：

1.6.6.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符合《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分类规则》以及建设单位项目档案和竣工文件相关制度的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1.6.6.2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1.6.6.3 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1.6.6.4 承包人负责在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叁套（包括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其中合肥轨道集团信息档案中心一套、运营分公司一套、合肥市城建档案馆一套），并分别通过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和预验收，以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意见和许可文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通过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项目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6.6.5 接受建设工程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考核，并按照规定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1.6.6.6 **档案资料费用约定：**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费用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一体化平台实施参建单位所需 CA 客户端证书、签章证书及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但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档案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暂扣部分费用直至承包人档案工作满足要求。

1.6.6.7 竣工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予结算工程尾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含修建、维护、拆除以及恢复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边界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临时便道、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进一步完善现场条件以达到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遗漏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合肥市大建设管理规定，由发包人提交市公管局处理，发包人按相关处理结论办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子目外，工程量偏差不调整固定单价。承包人不平衡报价的子目认定与标后计价原则：

(1) 中标后如发现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备注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清单为准，按照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修正。

(2)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认定与计价原则

当承包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30%时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10%时，该分项的报价将被视为不平衡报价。

(3) 不平衡报价项目标后计价原则：

①当涉及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②当涉及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
对+15%以外增加部分工程量计价原则：低价子目按原中标单价计价，高价子目单价按照该子目控制价单价*(1-投标降幅)计价。

③当涉及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
计价原则：
低价子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实际工程数量*中标综合单价-（清单工程数

量*85%-实际工程数量)*(控制价子目综合单价*70%-中标综合单价)。若按此公式计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 ≤ 0 ，则不予支付该分部分项金额。

高价子目单价执行原中标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图纸核算工程量为准，包括工程变更及清单错漏引起的数量变化。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手续，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 发包人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相关规定，且有设计、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 发包人代表确认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必须有原始测量记录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 发包人代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若补充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为满足施工需要需增加踏勘时现场条件之外条件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4.5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日期7天前提供施工场地，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2.4.6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相关资料已经在招标阶段提供，但承包人有补勘地质情况以及自行收集地下管线资料的义务。

2.4.7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发包人在开工前3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2.4.8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

2.4.8.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2.4.8.2 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时，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2.4.8.3 除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使用外，其他任何用地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合理考虑用地规划，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每缺勤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新任命的经理必须在资格、阅历及经验等方面不低于更换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除非发包人同意，否则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应是本工程的全职管理人员，不得脱离施工现场，并且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如确需短期离开现场，无论何时均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也须遵守发包人的管理。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200 万元/人次违约金（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工作能力（三甲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

3.2.4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且向发包人支付 3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2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若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需将更换后人员的有关资质证书等作为附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

3.3.3 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

技术人员离开现场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及/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及/或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发包人及/或监理单位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集团分管领导参会的，若集团分管领导缺席会议的，按相同标准收取违约金）。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1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投标承诺人员，按 3.3.2 条款要求办理，违约金数额为每人每次 50 万元（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工作能力（三甲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导致的人员更换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缺勤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 万元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3.3.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投标承诺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视为缺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收取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8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调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因为投标承诺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视作承包人违约，按上述变更程序进行更换并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阶段，视现场情况随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经理。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副总经理缺席约谈会，每缺席一次，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

3.3.9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施工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200 元/人·天，

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总工期或发包人确定的节点工期的，发包人将按相关条款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1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如承包人投标承诺人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承包人不良行为。若发包人遭受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发生和即将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及重新招标中标金额高于本次中标金额的部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投标承诺人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工期延误及有关损失。

3.3.11 承包人集团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每月到肥办公不少于一天，过程中参与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参加建设单位召开的重大会议（如月度例会）。

3.3.12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收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工程转包和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自进度款、履约保函等款项中扣除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齐，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行为给予公开曝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为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临时设施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 承包人自其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应对工程以及材料设备等的照管负有完全照管责任，并随工程接收证书同时移交给发包人；保修期内应予完成的工程及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负有完全照管责任，直至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作完工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除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和不可抗力情况外，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

(3)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4) 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属于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仍有承包人负责），除非工作面已移交给承包人。

(5) 在各种交叉作业中，承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人或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成品进行保护；野蛮施工或意外损坏时，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及其所有的相关费用；

(6)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可靠的措施，保证已完保护管线及基坑的安全，并进行日常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均予以认可。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及担保机构承诺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9 施工所需临时房屋、临时围挡、临时便道等所有临时性设施以及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 上述临时设施的修筑安装、拆除、垃圾清运与恢复均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水临电工作包括制定供水、供电规划设计, 向有关供水、供电部门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 并将水、电由市政管网、电网接引到项目场地或施工现场, 完成水电接驳后验收及施工完成后回收等内容。

施工用临时水、电、通讯线路接引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实施防护工程与警示标志, 发包人提供配合。临时供电工程的接入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设备在线路试运行结束后且发包人通知一个月内由承包人收回, 承包人需保证临水临电设施在此期间的正常使用, 若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临水临电设施的,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临时供水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施工场地以及接引到各作业面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负责养护、维修、保持畅通至竣工验收结束,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配备相应备用电源, 以保证在临时供电工程不能及时完成的情况施工的正常进行, 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本条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予签证或调整。

(1) 承包人应充分筹划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用水、用电(含盾构用电)接口, 负责提供合理的接水管径及数量、变压器容量及数量计划; 承包人负责组织临水临电(含盾构用电)施工方案编制, 送监理人审查确认后, 再进行施工。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如管径、容量及数量不满足建设要求, 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负责的临时供水、供电接驳工作未完成前，为满足工期需要，承包人应保证配备足够容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生活、生产用电的正常需要；承包人自行配备运水车等设施以满足生活、生产正常用水，临时发电及临时运水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临水临电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正在使用的电、水接驳点需要改变，承包人应根据新的电、水接驳点的布置调整及接续设施，由此引起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设置的水、电设施进行必要的检查、保护和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因水电供应出现问题，导致工程暂停或工期延长，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开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由承包人负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一定数额的罚金。**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设备在全线试运行结束后且发包人通知一个月内由承包人收回，临水临电的回收收益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部分收益。**

(6)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对发包方及其他承包人，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单位、专业施工单位、线外工程施工单位等，提供其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其他承包人应自行连接，并引至施工地点，连接费用及水电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施工临时围挡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围挡图集》及补充要求执行，其中围挡宣传画按《关于调整新型围挡宣传画尺寸的通知》执行，其他安全文明施工遵照《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第二版）》及其更新文件执行。

3.10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工程所需的相关产权管线迁改的新建、拆除和恢复、移交，包括方案制定、向产权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报批、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属于发包人负责实施范围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人或供应商或直接委托专业施工单位实施专业管线的迁改工作。

3.11 承包人应考虑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某些临时建（构）筑物或者施工围挡需要提前拆除或挪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1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发包人提醒承包人在接到资料进场后立即开

展沿线地形、地貌的调查，均形成影像资料保存，应将下列内容作为调查重点：

①建筑物的建筑年限、结构性质与形式、用途等。

②沿线重要场所及集散点，如军事基地、交通枢纽、发电厂、公园、大型公共娱乐场所、体育馆、集贸市场、展览中心等位置。

③重要文物保护点及保护单位，立册的古树、名木及有关迁移的可能等。

④线路穿越处铁路、河道、桥梁、地下与高架的人行通道、高架道路、水塔、烟囱、锅炉房等。

⑤地下管线种类、直径、材质、管线接头形式及基础、管线埋深、位置等，施工时是否允许临时中断、架托或搬迁等。

⑥地下构筑物的结构形式、基础形式及埋深，与车站的相对位置等。

⑦地下古河道、废弃构筑物、管道及残留物等。

⑧房屋建筑独立或联合基础、条形或片筏基础、箱型基础等，上述基础的尺寸、材料及垫层、基础边线距线路中心线或基底距隧道结构底的距离、基础埋深等，以便根据隧道掘进情况采取措施。

⑨桥梁或房屋建筑的桩基种类、桩位、桩径、桩长、数量及材料。

⑩各类相邻工程基坑的围护结构及地基加固资料等。

⑪如果需要，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沿线地质、水文情况进行补充勘探，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前需要对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必要时在相关单位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勘察性发掘，以探明工作量。如因承包人未经进行勘察而进行施工作业，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损坏和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完全修复及资产所有者相关赔偿责任。

3.1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承包人要根据现场特点，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负责设置门禁系统及场内监控系统（需满足合肥轨道交通管理一体化平台要求，含接入平台网络工程）、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如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

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3.15 向发包人、驻地监理、设计代表、跟踪审计提供的现场办公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为发包人代表、设计代表及监理机构的驻地监理人员及跟踪审计共提供办公用房6间，公用会议室1间，临时值班宿舍1间及相关办公配套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3.1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必须遵守合肥市有关的法规，服从行业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及/或第三人遭受损害、受到处罚等情形的，承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自身受到处罚、损失等情形的，自行承担责任。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对工程进行测量、观察与量测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地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构）筑物进行变形观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时，承包人负有全部责任，应当如实赔偿。

如发生上述不良影响情况，承包人应主动妥善处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给发包人带来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还将视损坏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5-10万元。承包人应成立杆管线迁移协调小组，负责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内各类管线施工的协调工作，负责各类检查井的防护及修复，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调度及时为其他杆管线产权单位提供施工作业面及施工通行便道并负责各类杆管线线位

的放样及标高控制。

3.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发包人特别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围挡出入口处设置洗车槽，对施工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污染城市道路，配备洒水车，控制现场扬尘。若污染道路、扬尘治理不力被城管部门通报或媒体披露，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还将视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20 万元。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承包人应及时清除任何废料、垃圾、障碍物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现场，发包人可雇佣他人清理现场，相关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进行扣除。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所移交现场清除其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所移交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接收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出现推诿情况，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场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任何应得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20 交通导改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编制交通疏解方案（含调整方案）、报批以及实施，并负责在媒体上发布交通公告，发包人配合办理有关手续。

（1）承包人应按交警部门批准的交通疏解方案编制详细的交通组织设计并实施。

（2）承包人负责交通疏解过程中交通设施及公交站台、路灯等市政设施的拆除、保管、新建、维护和恢复。

（3）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责任区域（交通导流起点至终点范围内）市政道路、市政管井、井盖、路灯、标志标线、隔离设施、信号灯、智能交通设施、引导牌等市政设施及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管养，保证上述设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不予调整费用。

（4）交通疏解及施工场地恢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交通疏解及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恢复，恢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施工：

①原则上按照交通疏解工程设计要求恢复，恢复标准不得低于交通疏解实施前道路、设施等的标准；

②因本工程完工后引起市政道路规划局部调整，承包人负责按照调整方案实施。

（5）承包人若自行调整施工现场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的布置（包括拆移施工现场临时围挡，破除围挡内的道路，破除所有承包人设置的临时硬化地面和道路），以及承

包人自行调整其施工作业顺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就以上述事项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索赔。

3.21 施工用地的要求：发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房屋及构筑物的拆迁，提供工程施工期间的永久用地。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要求分期提供工程永久用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3.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提供场地占用或通行的便利条件。

3.2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

3.24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年检合格；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的设备；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安全可靠。施工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操作证件，严禁无证操作。

3.25 承包人应协同相邻标段做好联测工作。

3.2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1.4 承包人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施工中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护、告知及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发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制定相应措施及应急方案。

(1)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发起的创优工作，同时积极创优。**

(2) 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执行。对于工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约定了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而未约定他们的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法。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或其它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对重要和关键工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工程师应现场旁站。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

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承包人应按 ISO9000 标准为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全部过程和成果符合该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监理人或有关部门查阅。

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土建结构工程必须为建筑装修、机电安装、系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下道工序提供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参加检验；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如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其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检验时，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承包人推迟检验时间，但最多不得推迟 24 小时；否则，承包人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视同是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方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不符合

合同约定则执行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可拒绝在其检验记录上签字认可，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验，所有涉及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处以违约金除外；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安全检算。

承包人是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与其他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责任和费用。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现场人员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责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及时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整改不到位造成同一事件被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在国家、省、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承包人存在因自身管理组织不力、自查落实整改不到位而被检查出存在隐患问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收取5~20万元/次的违约金。

其他约定：除满足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要根据现场特点，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负责设置门禁系统、场内监控系统（预留轨道公司安全风险一体化平台接入条件）、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如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承包人还需满足：

①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

②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应满足合肥市城市管理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现场要配备车辆冲洗机、自动冲洗平台设备，运输车辆出场要冲洗、加盖、不能超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进出施工机械、车辆的清洁，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避免扬尘和道路及环境的污染，由于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未满足有关规定及要求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时，将不免除发包人对其罚款的责任。

③承包人对于施工围挡出现乱涂乱写乱画、破损等有损市容的现象应实时监控并及时更换。如因承包人实时监控和处理不及时，导致对发包人利益及声誉造成损害的，承包人除要承担城管部门的所有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收取违约金（1—2 万元/

每次），并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围挡亮化、设置警示标志等要求，负责围挡照明的开关箱、控制柜、灯具、照明线路等的采购安装，并承担照明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⑤本项目现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设置装配式围挡，施工期间围挡可重复利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围挡维护、更换、回收等费用，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⑥为保证围挡画面整洁美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围挡画面，至少保证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原因需更换画面也应及时更换，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⑦围挡的清洁**应保证每周至少一次**，雨季和特殊情况或按发包人要求，清洁次数另行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弃渣、土石方的运输满足合肥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土石方及弃渣的管理，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以计量。

⑨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⑩承包人须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满足现场需要的雾炮机、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围挡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现场条件不便于设置时要配备足量的移动冲洗设备）、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网覆盖裸土等措施，确保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落实到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⑪承包人须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生活宿舍区应作雨污分流措施；施工区应按标准设置三级沉淀池，施工污水、泥浆等需经沉淀后指定排放，严禁污水、泥浆直排市政管网。

⑫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安装大气污染防治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须满足与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需求，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上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不低于合

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2%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计提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该项费用总额的30%，费用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第一期工程预付款中，其余费用与进度款同步支付。承包人在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报送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10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酌情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6.1.11 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未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因污染道路、扬尘治理不力等问题的，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还将视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20万元/次，收取项目经理违约金2000元-2万元/次；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问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按双倍收取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6.1.12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须的设施器材，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可视化交底”，对施工现场和工程本身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6.1.1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其职员和工人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向作

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1.14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运行、保养等，并由安全员签字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6.1.15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16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工程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提供因工程实施，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众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应协调现场其他承包人，在安全设施和规则等方面予以监督、指导。

6.1.17 承包人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施工过程中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护、告知及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发等工作。

6.1.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做好施工监测，施工监测由承包人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另外发包人还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本工程进行监测，以科学指导施工，同时监督和复核承

包人的监测，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但第三方监测结果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涉及已运营地铁线路监测的服务单位还需满足发包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相关监测工作也需满足地铁保护管理规定。

6.1.19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地铁站点及沿线的保护巡查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6.1.20 承包人的临时驻地用房的结构、材料和消防设施等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的管理文件的要求。

6.1.21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使承包人各级单位和人员深入了解、全面掌握规范要求，切实将规范要求落到实处，项目需配备消防人员和足够的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6.1.22 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除遵守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发包人颁布的有关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办法。

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其自行承担。

6.1.23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

6.1.24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1.25 因交通导改、安全和文明施工需要，承包人须在施工场地全部范围安装封闭式围挡进行全封闭施工，但设置围挡不得降低或影响原收水、排水能力。

6.1.2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做好迎检工作，管杆线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收取承包人1万-5万元的违约金。

6.1.27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督促下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环境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环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设计文件及管理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施工，并认真落实各个施工环节的环保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与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一并上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在未批复前不得开始施工。承包人应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定点收集、堆存，并作标识，予以及时处理。承包人须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合理规划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取弃土场、营地设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6.3.2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规范标准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工程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附近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工程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1)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2) 施工通道、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3)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4) 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5) 施工现场使用符合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6.3.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

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3.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3.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土方施工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6.3.6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气体散发、噪音污染、地面排水及排污等指标不能超出合同约定的数值（如有）和法律、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数值，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任何材料。

6.3.7 施工扬尘治理费用使用：费用的使用须执行相关管理办法。

6.4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3）依据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相关的计算书、图表、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石方开挖；
- 2)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3)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4)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5) 水下混凝土浇筑;
- 6) 爆破工程;
- 7) 大型支架、模板、脚手架的架设与拆除;
- 8) 临时便道、桥梁的加固与拆除;
- 9) 拆除工程;
- 10) 起重吊装;
- 11) 基坑支护、临时钢支撑、降水等;
-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装拆等;
- 13) 建(构)筑物、管线保护等;
- 14) 消防安全、临时用电、临边防护、周边安全防护、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等;
- 15)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16) 监理人指定的其他危险性工程。

(4)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5) 工程施工期间和保修期内, 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有关事故、故障或其它事件,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紧急措施, 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类工作时, 则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

(6) 如果监理人认为上述工作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监理人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7)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按相关管理规定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事故或紧急情况的详情, 并立即采取可行的紧急措施, 避免损失扩大。

(8) 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范围及内容：编制范围为合同内全部工程；内容按有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供可实施的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施工组织设计应经过承包人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对发包人按有关要求做出的对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和修改，必须予以落实。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年度计划每年12月10日前，季度计划季度结束前10天，月度计划每月20日前。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年度和季度计划后5天内，月度计划为收到后3天内批复。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年度计划修订需提前1个月申报，季度计划修订需提前15天申报，月度计划修订需提前5日申报；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5.2.1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5.2.2 工程延期28日以上（含28日）的，自延期首日起，发包人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7.5.2.3 工程延期56日（含56日）的，自第56日起，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7.5.2.4 每延期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一天，甲方额外收取承包人2万元违约金，节点工期延期15日以上的，除收取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进度计划内的关键线路，因监理工程师不及时作出答复，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工

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因征地拆迁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仅提供约定的防水材料，其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负责提供其需要的甲供材料的订货清单（含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提供时间和卸货地点等），并报监理人审核确认。

订货数量为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2020 版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的卷材防水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而得的数量并考虑《2020 版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计算出的损耗量。

发包人负责按照上述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订货数量供应相应的材料，若实际的供货数量超出经审定（含审计）的工程量数量（含约定损耗），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

防水材料供货商负责将材料送至承包人指定位置（施工现场或中转场地），承包人负责卸货及卸货后的一切工作，并承担卸车费、中转场地租赁费、材料保管费和由中转场地再运回现场所需费用。

承包人依据进度计划编制甲供材料的进场计划，至少在甲供材料进场 7 天前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负责将所供应的材料按照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的时间运送到现场，由承包人卸货，并应当提交质量检查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文件给承包人及监理人审核，以证明所供应的材料符合要求。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满足工程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相关材料设备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应齐全，在材料设备使用前需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实行暂定价的材料设备需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中标材料设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作为暂定价调整的依据。如监理机构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服从该要求，承包人必须及时将不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清除出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承包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并经监理及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必须服从并就设备及材料质量与供应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11 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8.11.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且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原材料执行发包人的备案制度。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厂家须以承包人项目部正式文件报请监理单位审批，同时报发包人备案，且根据实际需要报建设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因材料（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8.11.2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11.3 承包人所使用的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并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8.11.4 发包人对钢材、水泥、混凝土、综合接地材料、混凝土添加剂及管片等实行甲控，具体要求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执行。

(1) 对于本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承包人必须选用知名厂家的产品(如首钢、鞍钢、宝武马钢、山东钢铁、江苏沙钢、河北钢铁、南京钢铁、芜湖新兴铸管等)。如果选择厂家超出范围，承包人采购前须报监理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承包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

(2) 对于本工程中使用的水泥（亦包括混凝土及预制构件中使用的水泥），考虑产品的稳定性及几年来大建设重点工程使用效果，承包人必须选用知名厂家的产品（如海螺、冀东、南方、华新、红狮等）。如果选择厂家超出范围，承包人采购前须报监理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承包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

(3) 对于本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添加剂（主要包括膨胀剂、减水剂）、“综合接地材料”，承包人必须选用符合以下标准的材料：

- ①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
- ②具有三条线及以上地铁工程供货业绩；

承包人采购前须报监理单位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承包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

(4) 对于本工程中使用的管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承包人选择的供应商需具有两条及以上轨道交通管片供货业绩；
- 2) 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
- 3) 经合肥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

中标后六个月内承包人须确定管片供应商并提供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8.11.5 其他：本工程均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9. 试验与检验

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约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

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9.5 工程试验抽检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试验抽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原材料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试验的进行见证试验，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工程师主要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检测结果判定工程质量合格与否。

9.6 承包人是工程试验检验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不能因发包人负责委托检验试验单位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工程试验检验主体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和试验检验资料不满足工程验收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7 承包人应设置专门的试验检验管理部门，配置专业试验管理人员。承包人下设的各工区应配置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和试验员，配置工程自检试验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检定校核，建立工地标准养护室并保证正常运行，建立标准养护室和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校核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8 由于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购置安装的门吊、塔吊、压力容器等设备的性能检验应按国家和合肥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应检验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9 除执行本合同规定外，承包人的试验检验工作应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9.10 承包人出现违反本合同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按本合同规定和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10. 变更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就工程内容提出变更。

本工程设计变更、洽商按《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细则》及其更新文件规定执行。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细则》及其更新文件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工程量核算、变更组价指导意见等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0.4.1 工程量的确定原则：按合同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0.4.2 单价的确定原则：

(1)分部分项子目的组价

①同类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单价；

②类似项目应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套用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调整；仅涉及材料替换的，可间接套用原投标单价，材料价格的选用顺序：投标报价价格（同种材料有不同价格的，取最低价）、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按被替换材料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降造）、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如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③原合同中无类似项目，需要重新组价的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组价原则，按照控制价编制期工料机价格进行组价，并依据承包人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降造的方式来确定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选用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按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取费按控制价取费标准。优惠率按（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计算。

④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合价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涉及图纸或施工方案调整，引起通道、风亭、出入口等工程设施数量变化，或车

站、区间主体施工工法发生根本性改变的，其措施费用依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参照原中标水平（考虑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调整。

(2)**措施项目费**：同类项目和类似项目按照原合同标准计取；重新组价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3)**不可竞争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4)**税金**的计算：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10.4.3 变更（洽商）项目的验工计价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1)变更（洽商）项目应严格按照《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细则》以及更新文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履行完成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2)变更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3 款。

10.4.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属于非轨道交通工程的变更（洽商）事项参照轨道项目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发包人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工程师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如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并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人工费：本项目的人工费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政策性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政策明确的按政策文件执行；政策不明确的，调整值为政策性文件与计量月份中人工费变化的差值并计取税金。人工费价差于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11.1.2 机械费：本项目的机械费不予调整。

11.1.3 材料费

11.1.3.1 主要材料价差的调整范围、调整幅度及调差周期

(1)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范围：仅限于实体工程所使用的钢材（仅限圆钢、螺纹钢、钢绞线）、水泥稳定碎石、级配碎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成品管片的主要材料调差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及钢筋，具体材料调差品种详见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清单特征描述。项目特征未明确的，一律不调差。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幅度：可调差材料价格发生±5%（包括5%本身）的变动时，予以调整；发生变动部分幅度以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幅度以外的（包括本身）调增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调减部分由施工企业承担。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周期：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之日起，按月调整并结算。

11.1.3.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计算方法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D取5%）。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材料价差调整金额 = Σ （材料结算单价 - 材料投标单价）* 材料实际使用数量

其中：材料实际使用数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建设单位批准的每月验工计价的清单工程数量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个”、“座”、“块”、“套”为计量单位的子目中所涉及的主要材料执行对应子目清单特征描述，项目特征未明确的，一律不调差。

其中管片混凝土控制价编制基期价格采用 2021 年第 11 期（同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非泵送混凝土 C50 价格；各调价期管片混凝土信息价格采用当期合肥市非泵送混凝土 C50 的价格。

以上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可再计取其他费用。

11.1.3.4 主要材料材差调整的报批程序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按月进行，按月结算一次，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1.3 其他有关问题

建设各方在合同履行和结算阶段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价差的调整。有关价差调整费用计算的相关资料应收集齐全、完整，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资料存档。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价为合同暂定总价，以经审计审定的价款为最终合同价款。

12.1.1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但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关于风险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项目及其费用：

（1）岩土工程补勘

本工程涉及大量地下工程，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十分复杂，岩土勘查资料甚至现行岩土勘查技术手段、技术规范亦可能无法完全揭示实际地质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复杂地质条件给本工程施工带来的巨大困难，充分考虑围护结构、区间隧道、上下重叠隧道、穿越既有地铁线路和重要建筑物等重难点工程施工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根据发包人提交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结合自己的技术和经验判断后，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及降低施工安全风险所做出的岩土工程补充勘察、加密勘察的费用。

（2）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

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3) 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

为避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既有设施及其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或不良影响，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及相关临时工程）时，应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或凭据，必要时，并采取保护或补救、安抚、补偿措施，确保这些既有设施在施工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相关协调和社会维稳等工作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4) 复杂的周边施工环境对本工程的影响

因沿线新建或改造工程影响，建设项目预留需求、报建审批意见等影响，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如渣土排放、建筑垃圾消纳等）等，引起设计输入条件变化或周边施工环境变化，导致本工程施工场地加固、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临时用地调整之后的租赁以及相关的施工围挡、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的迁移、拆除或改建等，土石方比例变化、挖运量增加，以及土石方和工程材料、物质、设备运输（如车辆办证、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车辆清洗等）要求变化，等等因素导致本工程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5) 不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的 90 天（累计时间）内停工和窝工费用和工期顺延。

由发包人负责的前期工作和监理工作（包括监理发出的错误指令或非投标人原因的工程暂停指令）等不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作和本工程施工受限及工期延误，停工和窝工时间不超过 90 天时的费用及 90 天内的工期不予顺延。

(6) 不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的赶工费用

为保证各工区里程碑工期目标和/或本工程里程碑工期目标的实现，不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的停工和窝工引起的 90 天（累计时间）内赶工。

(7)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建设用地，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若此延误不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则不给予费用补偿；若此延误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发包人将予以顺延工期，但不予以费用补偿。

(8) 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之外的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或其他因素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9) 合同文件中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及其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总额为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10%，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再追加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的支付分为两期，每期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5%。第一期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第二期预付款在标段范围内第一台区间盾构始发条件验收通过后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若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工程开始计量当月开始抵扣。发包人按照当期计量产值的10%款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并在工程完工前全部抵扣完毕。发包人将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测算，并有权在过程中加大预付款抵扣比例。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原则上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机构、发包人审查的月进度报表工程量产值的80%支付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工程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60天内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3%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时，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应付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按照约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后，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导致工程结算价款无法确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若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方，并由各成员方向发包人分别提供各方应付金额100%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2.4.7.1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

12.4.7.1.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12.4.7.1.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总额暂按元计算；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过程支付时发包人按期将工资性工程款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5.1.3 发包人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3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2.4.7.1.4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划转农民工工资。

12.4.7.1.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

12.4.7.2.1 承包人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保证金保函额度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的2%。

12.4.7.2.2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少于3年，**如工期超过3年，按工程期限开具保函**，保证金保函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毕，开工日期以工程开工令为准。保证金

保函到期后，工程不能竣工的，承包人须提前 30 日办理保证金保函延期手续。

12.4.7.2.3 开具保证金保函的银行接到人社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索赔通知书》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帐户（含个人帐户）支付款项，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7.2.4 保证金保函启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重新缴存保证金保函。

12.4.7.2.5 本项目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须在工地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 30 日，承包人须书面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经工程辖区维权机构确认后，方可办理保证金保函注销手续。

具体须满足《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相关要求。

12.4.8 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及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合价项目付款：原则上按照当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产值（不含技术措施合价项目）占整个分部分项工程总值（不含技术措施合价项目）的百分率计算，付款比例按本专用条款第 12.4.1 条规定执行。但若相应的措施项目实际未发生则不予支付。**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因取费基数发生变化导致应计量金额与清单金额不符的，工程计量时暂按清单总额计量，待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并支付。**

12.4.10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有权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暂扣，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12.4.11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工程师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12.4.12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甲方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因此延误工期的，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13 所有付款及解除担保均不计利息。

12.5 支付账户：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账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账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也不得更改该账户，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12.6 资金监管：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银团贷款银行开设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帐户，且该资金账户采取封闭式运行的管理模式，其资金的运行必须在轨道公司确定的银行系统内运行，并与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必须在申请预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完毕），发包人所有支付给承包人的资金将汇入轨道交通资金专用银行帐户，未确定轨道交通资金专用银行帐户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资金，直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

12.7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依托“合肥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项目建筑工人实名信息登记、认证、考勤、工资代发及数据上传等实名制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安装能够进行人脸、虹膜、红外线、指纹等生物识别考勤的设备、门禁系统，并负责日常管理。

具体须满足省市建筑工人有关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剩余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甲方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甲方应在 28 天内做出是否接收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视同第 28 天已经接收。

对经过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的工程，应重新通知一个新的日期，要求在该日期之后 7 天内监理人组织重新验收。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重新报验申请日期”。以此类推，直至重新验收通过。

如果工程通过了以上所述的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监理人则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人四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相对应的报验申请日期应作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照管责任，相应的照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或为了此目的申请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进行进一步核验，对此，承包人应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如果上述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进行的进一步核验对于获取上述批准和登记是必要的，则对于在这种核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承包人有义务进行整改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通过该类核验。但是否通过此类核验，并不影响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约定标准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另外，即使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楚，但为保障发包人顺利营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移交承包人在工作范围内的其他资料、资产和权利。

承包人保证上述资产在向发包人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承包人移交上述资料和权利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总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工程竣工交接时，物资设备的备品备件、随机资料（含图纸、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和用于工程养护维修的专用工器具，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交接时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养护维修接管单位，登记造册办理交接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

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2.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酌情向承包人收取不同额度的违约金。

13.2.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本工程原则上不设中间交工工程，实行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

13.2.8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捌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图相应的电子图片和影像施工资料。

13.2.9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有争议的，应委托工程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鉴定和检测；检测结果为工程质量不存在缺陷的，鉴定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3.7 综合联调、试运行、竣工验收、试运营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需要配置足够人员，对综合联调、试运行出现的因施工引起的各类缺陷、问题、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综合联调、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了移交证书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文件。如未按期提交，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查，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资料管理的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对工程竣工资料的准备、编制、整理和装订负有完全责任。承包人应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政府相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质量保证、材料进货检验、分部分项工程的检验等质量记录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时间和内容质量，将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移交至城建档案馆。准备、编制、整理、缩微、装订、预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2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 （2）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报价光盘
- （5）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 （6）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竣工图应基于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纸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
- （7）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8）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10）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11）甲方付款明细表。
- （12）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3）扬尘治理签证、质量证书、隐蔽工程检验资料、施工记录、桩基一桩一表、材料调差资料。
- （1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注明复印自原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竣工资料管理办法及监理人批准的格式，编制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与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提交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a）到该移交证书注明日期为止，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b）除质量保证金外，承包人认为作为竣工结算，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得到的任何应付而未付款额总计。

2）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如未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者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时限对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提出审查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4）单项工程或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应由双方签字盖章，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5) **根据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当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日期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提供虚假资料所涉价款的两倍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18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但若出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材料情形的适用 14.1 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复核。

如果监理人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竣工付款申请单（草案）中的某些部分，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合理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竣工付款申请单（草案）进行修改，随后，承包人应编制并向监理人提交这种经双方同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核且双方认可后生效，全部工程价款须以结算审计后的价款为准。除审计作出造价审计结论外，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签署或签收的一切文件或结算资料，均不具有认可或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效力。

14.2.2 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14.2.3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8 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争议条款约定处理。

14.2.4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14.2.5 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14.2.6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具体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14.5 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审核反馈意见后 7 天内

提供补充资料或明确答复，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审查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文件提报进度、编制质量及审核过程的配合等，竣工结算工作作为承包人履约行为的一部分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具体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合肥市相关信用评价考核体系，并在项目招标阶段予以运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过程中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竣工结算价款的3%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承包人可以等额银行保函置换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发包方暂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产值的3%，并扣除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后，返还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款项（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发包人要求。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14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如承包人有缺陷问题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完成修复，需在承包人完成所有问题修复或者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组织维修后方可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结算尾款中扣除。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6 其他保修要求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逾期支付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该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擅自取消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完成，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应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或扣除质量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违反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若经发包人核实发现承包人有转包、分包、挂靠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核计价。

16.2.6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

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双方承诺妥善处理各自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不因承包人的原因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若因承包人的原因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照被起诉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需按照所造成损失的1-3倍赔偿，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1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16.2.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或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工程移出现场及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6.2.9 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月度计划任务的，发包人将按计划工期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承包人2万元/天的违约金；

16.2.10 因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月度计划任务的80%或没有能力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6.2.1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发包人将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承包人2万元/天的违约金。

16.2.1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如中标单位有违反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行为，将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6.2.14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文明施工等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收取承包人人民币5万~2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直接和/或间接经济损失。

16.2.15 未落实国家、省、市和市轨道集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发包

人对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出现上访、围堵、拦路等事件，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轨道集团造成不良影响的，违约金加倍；因欠薪引发 4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除按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处理外，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轨道集团造成恶劣影响的违约金加倍。

16.2.15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或项目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如有下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直至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满足要求，并按下列标准收取违约金：

(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由发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等相关文件，造成损失的，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 0.2-1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时形成有关资料、报表等并分类整理的，必须限期整改，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0.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和移交工作的，必须限期整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城建档案馆完成移交的，必须限期整改，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5 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项目档案归档质量未达到省、市档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致使档案专项预验收、专项验收未通过的，必须限期整改，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复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住宿费、场地费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给承包人的损失不予考虑。

17.3.1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 但是约定，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17.3.2 不可抗时发包人的责任

(1) 如果发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

(2) 发包人应将他的关于不可抗力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7.3.3 不可抗时承包人的责任

(1) 如果承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

(2) 承包人应将他的关于不可抗力的建议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17.3.4 不可抗时对承包人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使工程遭受损失和损害，承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费用纳入付款单中。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为本工程的物质损失及所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理赔范围包括在保险期限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属于发包人/承包人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辅助工程、地铁车辆、材料、设备等（包括场地内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以及与工程直接相关的由于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发包

人/承包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发包人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为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规定的被保险人各项义务。

如本工程因保险事故原因遭受损失，承包人需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好保险索赔工作，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保险经纪公司 & 发包人。承包人负有妥善保存遭受损失材料、设备的义务，如因受损材料、设备的缺失或保管不善等原因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的，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承包人须在48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逾期将不予保险赔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理的价格回收受损材料、设备，回收款将直接抵扣发包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中所有的免赔额均应由承包人负担，除非事故应归责于发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的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施工机械设备保险的理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属于承包人及分包商的投入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并在工程期限内保持保单持续有效。

施工员工意外伤害险的保险金额须不低于意外伤害50万元人民币/人，意外伤害医疗5万元人民币/人。

理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及分包商管理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员工从事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烧伤等，以及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必要的医疗费用。并在工程期限内保持保单持续有效。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已经投保并生效的证明。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代为办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并承担违约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3 索赔

19.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14 天或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继续递交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承包人应做好索赔事件的同期记录，具体约定如下：

- 1) 当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做同期记录，用以支持和证明其索赔理由。
- 2) 根据约定，监理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对该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以指示承包人继续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但这种审查和指示本身并不表明监理人确认承包人的索赔理由。这种进一步的同期记录可作为支持和证明索赔理由的补充材料。
- 3) 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同期记录，并在监理人要求时，向监理人提供该同期记录的副本。

19.3.3 不予受理的索赔

- 1) 发包人不受理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项目产生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加班赶工费用、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以及此类影响所产生的工期拖延和费用增加，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因对现场条件缺乏自身了解而提出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降水实施方案，并达到现场无水作业状态，满足安全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发包人不受理因降水方案、组织实施不当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含降水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增加。

20.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 有关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的，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5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6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7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8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

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条款“他人”指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公务人员、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承包人。

①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②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和设备，其他承包人属于有偿使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③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④向其他承包人，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单位、专业施工单位、沿线周边工程施工单位等，提供其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其他承包人应自行连接，并引至施工地点，连接费用及水电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⑤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管理需要提供交通便利；

⑥如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到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关键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相应施工任务，并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为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创造便利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⑦如发生与其他承包人共用施工场地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共用施工场地的承包人签订作业协调协议，并开展相应的协调工作，避免因施工干扰造成工期延误；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反作业协调协议规定对其它承包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⑧为上述人员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有配合义务，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支付。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信用评价管理

发包人将采取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承包人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内容由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具体规定执行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合肥市相关信用评价考核体系，并在项目招标阶段予以运用。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对承包人进场后直至竣工期间发包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承包人亦当遵守执行。

21.5.3 严格履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类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

21.5.4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质量协议书

附件 5：廉政协议

附件 6：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担保机构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8：担保机构承诺函格式

附件 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1：三方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4mm 厚 沥青基聚酯胎防水卷材 PY 类	4mm							
2	1.5mm 预铺 高分子 (非沥青基) 防水材料	1.5mm							
3	4mm 单面粘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mm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质保范围内的缺陷日常检查（含土建结构渗漏水）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发现结构物缺陷等需维护、维修事项后应及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或仅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通知监理人）。

1.2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响应的时限内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共同对现场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3 质保响应时限一般情况下为接到通知之时起 72 小时内。若发生影响地铁设备设施、行车安全或运营服务等紧急情况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起能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由承包人负责抢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否则将由发包人直接安排专业队伍进行紧急处理并告知承包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的抢修施工须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督查，须获得监理人以及发包人正式书面签认资料后，方被认可维护、维修等抢修工作完成。

1.5 属于承包人质保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在质保期内出现渗漏水或存在渗漏水缺陷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限内派出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结构防水队伍进行抢修或整治，抢修或整治措施（方案）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抢修或整治工作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不得私自进入轨道交通运营范围。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专用设备、防护用具、佩戴醒目标志等，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未执行发包人安排导致的任何伤亡事故或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未能按期或表示（包括被视作）不能履行保修期职责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认同结构物缺陷的责任认定（含结构物渗漏水）。此种情况下，同时由发包人自行委托专业队伍进场维修或整治，发包人将确定的工程量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承包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此类费用的承担不能代替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7 上述由发包人支出但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及时补齐。

1.8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承包人可申请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安排非原项目负责人开展维修工作时，应有承包人的说明函件并应保证作业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安全、质量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确保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杜绝各类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保证合同的诚信履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协议。

一、安全、质量协议履约的合同名称:

二、安全、质量协议履约的时间: 施工合同约定期限。

三、安全、质量责任协议的内容:

(一) 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
- 2、不发生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构)筑物损坏等事故;
- 3、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各类安全、质量事故;
- 5、不发生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工程事故;

(二) 乙方需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 主体结构零缺陷， 区间隧道高架混凝土主体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100年， 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四) 竣工文件做到真实可靠， 规范齐全， 一次交接合格。

(五) 乙方需保证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 并与分包单位、 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 签订率达 100%。

四、乙方安全、质量管理职责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有关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乙方必须执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安全、质量的各类管理办法、检查考核奖惩规章、制度等;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质量生产责任制， 安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切实履行合同的各项安全、质量条款;

2、乙方必须定期召开安全、质量生产会议，分析安全、质量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质量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质量生产工作，将安全、质量纳入施工管理的全过程；

3、乙方在入场前三天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质量管理组织，按照甲方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安全、质量管理人员。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质量，层层讲安全、质量和人人自觉做好安全、质量工作；

4、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安全、质量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及有效使用；

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和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必须佩戴胸卡和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生产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经专家评审；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8、乙方必须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质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按要求开展专家评审、报备。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安全、质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按专家评审的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乙方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甲方有权对未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造成负面影响的责任单位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瞒报亡人事故信息的责任单位收取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收取双倍违约金，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进行安全质量问责；

9、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护、消防安全管理、临电和临水安全管理、机械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负全责；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经乙方安全管理人员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甲方人员有权对上述安全管理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随时进行的安全、质量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章违规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和建立诚信档案；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质量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及落实责任人，确保实现安全、质量稳定的措施等。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日清理垃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乙方对外发生的污染、垃圾处以违约金、交通等意外等负全责，对甲方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有关部门处理的基础上加倍处罚。乙方应为合肥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

12、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质量事故。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重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13、依据甲方的《安全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安全质量检查考核奖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合肥市相关文件、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本协议书的乙方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14、本协议与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贯穿合同约定的项目全过程，未包含的内容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和甲方的相关制度标准执行，若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和甲方的相关制度标准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则视为同等条款执行。

15、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随合同同时签订，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551-62662852。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 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0551-62662852

电话:

日期: 2021年 月 日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6: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号:

致: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益人)

鉴于: 你公司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你公司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公司提交下述金额的经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责任的担保。

1、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 向你公司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2、在你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款项后 7 日内, 我行即无条件予以支付, 且不要求你公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3、我行放弃你公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4、我行同意: 无论主合同及/或与主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 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我行。

5、本保函不可撤销, 不得转让。

6、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由主合同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8、本保函自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 一直有效。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无需返还正本给我行, 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银行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担保机构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号：

致：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你公司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公司提交下述金额的经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责任的担保。

1、本机构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向你公司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2、在你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款项后 7 日内，本机构即无条件予以支付，且不要求你公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3、本机构放弃你公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机构提出要求的权利。

4、本机构同意：无论主合同及/或与主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本机构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机构。

5、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得转让。

6、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由主合同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8、本保函自担保机构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 一直有效。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无需返还正本给本机构，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担保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8: 担保机构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益人)

鉴 于 : 你 公 司 与 (委 托 人)

签订合同, 本机构出具了以下保函, 该保函与我机构签发保函要素相符。

1、保函项目:

2、保函编号:

3、委托人:

受益人:

4、保函金额:

5、保函开具日期:

保函到期日期:

以上内容属实, 为本担保机构开具。

担保机构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10：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供货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

采购人（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

收货人（丙方）：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防水卷材供应范围

产品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4mm 厚沥青基聚酯胎防水卷材 PY 类	m ²		
1.5mm 厚预铺高分子（非沥青基）防水卷材 P 类	m ²		
4mm 厚单面粘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 类	m ²		
备注： 1、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成品费、运费、包装、税金、管理费、检验费、采保费、材料损费、技术指导费、样品费、利润、保险以及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费用。 2、实际供货数量为四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数量。			

1、供货（计量）数量：

采购人、供货人、收货人及土建标段监理单位四方确认的数量。

四方共同签认的到货验收清单数量：不含由乙方负责送检复检的材料数量；含由丙方自检及土建标段监理平行检验送检的材料数量（此数量包含在丙方的施工范围内）。

为确保货物质量，甲方委托第三方见证检测单位根据相关检测标准对乙方所供材料进行抽检（发货前驻场抽检或到货后抽检，无论哪种抽检方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抽检所需的材料费用乙方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施工图核量：防水卷材的施工图核量工作，乙方需配合丙方共同核算，双方共同签字后报审。甲方按照四方（甲方、乙方、丙方、土建标段监理单位）共同签认的到

货验收合格清单数量及防水卷材供货合同支付乙方进度款。甲方按照施工图核算量及土建标段施工合同支付丙方进度款。

2、供应方式：乙方负责按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合丙方卸货，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材料保护等费用。如果丙方要求将防水卷材运送到现场外的丙方的中转场地，丙方应当承担中转场地的租赁费、材料的保管费、卸货费和由中转场地再运回现场的所有工作及二次装运、卸货等费用。

3、卸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要求

1、总体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 产品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 产品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保规定及要求。
- (3) 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规定及要求（含国家强制性资质规定及要求）。

2、具体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所供货物必须满足图纸要求且符合该类材料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及规范要求、相关规定等。
- (2)、产品符合技术答疑、谈判记录、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3)、上述标准技术要求如不一致或有矛盾之处，则执行较高标准和要求。

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本条上述 1、2 条中的相应规范、标准出现调整，则按照最新的规范、标准进行生产供货。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的包装标准：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晒。

2、产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乙方供应，丙方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并配合丙方卸车；②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卸车；③丙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甲方将会根据现场工程情况发出货物交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货。

4. 产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1 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供货对应线路全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2 保修范围为防水材料自身的质量缺陷。

4.3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防水卷材的缺陷，承担修复、重作、更换和维护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防水卷材负责日常巡检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防水卷材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4.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不能按甲方指示的期限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照甲供防水卷材供货合同及土建标段施工合同约定。丙方须配合甲方到货验收及工程量签认。

2、丙方订货数量为按照施工图核算量（含变更）并考虑损耗，损耗率参照 2020 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消耗量相关约定。因丙方原因导致实际的供货数量超出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另加约定损耗）的材料，其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在丙方结算款中由买方予以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配合按照丙方工程量计算规则做好工程量折算工作。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变更价款在提交相关支付凭证后按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予以支付。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将材料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丙方卸货乙方配合。办理完交接手续，由丙方填制交接记录表，双方责任人、土建标段监理、甲方签字确认。交接记录表一式 4 份，四方各执 1 份。

2、成品材料在出厂前，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频率不低于行业标准或规范规定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乙方保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每批材料均为合格产品。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试验检测，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检验样品。

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生产、运输过程进行全过程跟踪，每批材料均核查库存、商检等重要环节，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在任何环节对成品材料进行抽样检测。

5、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6、甲、乙、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材料运至指定地点卸货完毕并经甲方、乙方、丙方、土建标段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前，材料的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丙方承担。

2、甲方/丙方、土建标段监理单位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3、丙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但需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接到甲方、丙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应付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担保银行在保函限额内代为支付，甲方与银行均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丙方违约责任

①、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甲丙双方订立的相关土建合同中的合同价款扣除或要求丙方担保银行在保函限额内代为支付，甲方与银行均无需征得丙方同意。

第九条 乙方义务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1、负责按甲方供货计划要求，及时、安全、无损地将材料运至卸货点（丙方负责卸货），并随车向甲方提交质量检查合格证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2、乙方应认可其在投标报价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综合单价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般风险。

3、乙方应有服务于实施本工程的质量自检监督机构和试验设施条件，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检查人员，质检人员须持证上岗，购置或配置相应配套的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有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4、乙方应按甲方供货通知为准，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合格货物，提出货物进场验收申请；并负责向甲方/丙方及时通报产品的生产、装运、在途以及库存情况。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调度的统一指挥、安排，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管理，积极配合丙方做好相关工作。

6、乙方应负责办理为实施本工程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

7、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乙方承担甲方/丙方根据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其提出因提供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损失和进度损失的全部费用索赔。

9、如果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且负有责任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丙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

10、如果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丙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1、乙方有义务配合有关部门核实、检查、审计材料供应的相关事宜。

12、乙方因生产原材料若为进口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1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且每天不低于5000元。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十条 甲方义务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或土建标段监理单位负责审核丙方供货计划，甲方按合同约定拨付材料货款。
- 2、甲方负责组织丙方等相关单位对乙方所供材料进行验收。
- 3、在供应合同期间，如乙方与丙方就某一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

第十一条 丙方义务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 1、丙方根据需求计划，按时向甲方或土建标段监理单位提供月、周需求计划、批次供应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调整计划；因供货计划编制不合理，影响工程整体进度计划或现场管理的，承担延期责任及相关损失。
- 2、在接收材料后、使用前，应按正常程序履行材料检测及相关报验手续。
- 3、负责在材料进场前，提供保证进场施工道路通畅，保证乙方车辆进场；
- 4、负责在货物分批次到到场前1日，须落实足够面积的临时仓库或材料堆放地点；
- 5、负责组织的进场材料数量、质量情况验收工作，并与乙方书面交接。
- 6、负责接收、保管乙方进场货物，安排专人看管所接收货物。
- 7、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8、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须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

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丙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两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第十四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当事人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履行期间，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6、图纸

第十六条 合同数量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丙方 2 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__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

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经济要求

1. 总则

1.1 本章“技术条件”规定了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应遵守的技术要求。本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2 全部工程质量应符合本技术条件书的规定。如果本技术条件书未明确规定时，又无现行标准，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

1.3 无论本技术条件书有无规定，承包人都要提供施工用的材料（甲供材料除外）、设备、工具、燃料、水、办公室、仓库、车间、职员、劳力、临时设施、照明设备等；维护施工场地和建筑物的安全，提供急救设备和受过训练的急救人员，提供职工及民工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工资及其他工程费用，修复和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处于良好状态。

1.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技术条件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报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应被认为已充分理解本工程的技术条件。

1.5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临时用地、临水临电、道路交通中断等申请批准手续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发包人在必要时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投标人应对场区的施工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周边环境、管线、交通疏解及设计文件有充分的认识及了解；投标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投标时提出。

1.7 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工程的关键工期、关键工序、工程中的难点、重点（需要保护的文物和工程敏感地段，特别是下穿建构筑物或已有运营地铁或河道）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关键工期实现的保证措施；上述相应的方案、工艺、措施均含在报价中。

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收集、积累各项资料，在提交竣工文件时，同时提交一份工程总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特点、施工难点重点所采取的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施工管理等进行全面的总结。总结中应具有相关的音像资料（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科研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2.1 施工临时用地

(1) 发包人可按工程进度要求分期提供工程施工用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临时用地所占面积及相关费用。

(2) 因临时用地问题造成的任何问题包括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的红线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建(构)筑物拆迁后所遗留的清理工作,以及地面以下的建(构)筑物拆除、消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阶段应充分调查现场实际,合理预判地下情况并报价。

(4)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须按原状恢复或按产权单位相关要求恢复。项目处于道路上的,恢复标准不低于原状道路;项目处于农用地的,须恢复至达到耕种条件;非主体车站的零星工程,原则上按原状恢复,另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条件恢复并移交。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采取了恢复措施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完成恢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扣除的则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场地移交存在不可预测的困难,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可能作调整,这种调整对承包人的工期不能做任何调整,若发包人提供的场地与招标图不符,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进场临时便道的修建、改扩建、维护、恢复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原样恢复或根据相关产权单位要求恢复。

2.2 施工场地要求

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场地内布置、策划、协调及统一管理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开支。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现场工作区进行地形测量和拍照,记录所有现场工作区的现状实况,精确建立本工作区域边界和区域内既有条件等。

(2) 承包人应负责清理现场,包括碎片、垃圾、植物、废旧机械设备等,并配备足够的人员以保持工地现场干净、整洁和安全。

(3) 发包人根据需要在项目场地或现场的适当位置或围挡主体及其上方设立广告牌, 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如后续工程承包商尚未进场, 承包人应对项目场地及所有工程成品、半成品、设备材料进行看守和保护,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承包人施工阶段性围挡拆除或移交给发包人前, 需提前两周对工地及周边的所有给排水管道(井)、通讯管道(井)、电缆管道(井)等管道(井)的疏通情况进行排查及清理, 并形成书面的检查报告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6) 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并按规定分类, 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应撤离现场。

2.2.1 施工现场

2.2.1.1 承包人进场前, 发包人将在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移交施工用地范围及场区内必须保存的树木、广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 并签署移交文件。

2.2.1.2 承包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对上述应保存的树木、广告、管线, 建筑物、构筑物负全部责任, 不得随意砍伐、拆除及损坏, 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2.1.3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现场施工管理, 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场地内的施工协调等负全部的管理责任。

2.2.2 场地管理

2.2.2.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对场地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等负全责。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2.2.2 承包人在合同工期满一个月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应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 如不清退, 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办理。

2.2.2.3 **属地管理:** 承包人负责标段车站围挡内属地管理及协调工作, 为管线迁改、机电设备装修等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条件。承包人须配备专人负责围挡内第三方交叉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材料堆放、扬尘防治、渣土覆盖、垃圾清理等属地工作,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各分项报价中。

2.3 临时设施用地

2.3.1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见相关招标图纸。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场地位置可能作调整，这种调整对承包人的工期和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完成施工后，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恢复场地，如发包人无特别的要求，承包人应原样恢复场地。

3. 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3.1 一般规定

3.1.1 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办理施工临时水、电设施的规划、设计、报装、管线接引等临水临电全部工作，发包人提供协助，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这些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正常使用。

3.1.2 遵守发包人下达的有关方面的文件，承包人有责任及有义务作好与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协调工作，按发包人的指令及有关水电管理办法向车站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口，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3.1.3 场地照明除满足施工要求外，因施工对原临街市政照明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照明，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4 临时建筑需按《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标准》中要求执行。车站周边及施工场地内严禁设置管理人员及工人宿舍、生活区，仅限必要的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项目部办公用房和劳务队伍住宿由承包人另行选定地点建设或租赁解决，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 施工用电

本项目施工用电全部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但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需要做好自发电的准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临水临电工作包括制定供水、供电规划设计，向有关供水、供电部门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并将水、电由市政管网、电网接引到项目场地或施工现场，完成水电接驳后验收及施工完成后回收等内容。

(1) 承包人应充分筹划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用水、用电（含盾构用电）接口，负责提供合理的接水管径及数量、变压器容量及数量计划；承包人负责组织临水临电（含盾构用电）施工方案编制，送监理人审查确认后，再进行施工。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

如管径、容量及数量不满足建设要求，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负责的临时供水、供电接驳工作未完成前，为满足工期需要，承包人应保证配备足够容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生活、生产用电的正常需要；承包人自行配备运水车等设施以满足生活、生产正常用水，临时发电及临时运水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临水临电延误造成承包人赶工费、窝工费等索赔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正在使用的电、水接驳点需要改变，承包人应根据新的电、水接驳点的布置调整及接续设施，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设置的水、电设施进行必要的检查、保护和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状态。若发生水、电供应中断，被盗、被抢及抢修事件，导致工程暂停或工期延长，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由承包人负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设备在标段所在线路试运行结束后收到发包人通知一个月内由承包人收回，承包人需保证临水临电设施在此期间的正常使用，若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临水临电设施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临水临电的回收收益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部分收益。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对发包方及其他单位使用临水、临电提供便利。

3.3 施工用水

根据施工需要，施工用水具体报装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将给与适当协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接驳水管最终位置以供水部门指定位置为准，这种调整对承包人的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从总水管或分水管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相关报价中。除非发包人特别指明，其余附属工程及临时工程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3.4 施工排水

3.4.1 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地内的排水系统，确保场区内的施工、生活污水、雨水能顺利的疏排。

3.4.2 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后才能排入雨水或污水管道。如果承包人把泥浆、杂物、建筑生活垃圾排到下水道，造成雨水或污水管道堵塞，除负责清理疏通外，还应承担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城管、市政的处以罚金以及下水道疏通、改管等一切费用）。

3.4.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当地地形、最高水位、雨季水量采取充分的防洪措施，确保基坑和人员的安全，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3.5 临时设施及场地硬化

承包人应根据场地条件、施工安排、场内运输组织作好临时设施、临时排水及道路的布置，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场区内的临时房屋、内外地坪、道路、仓库、加工场、材料、余泥堆场、基坑四周等均必须进行场地硬化。

3.5.3 承包人必须经常对所建的临设进行维修、清理工作，保持良好的卫生条件；在工程完工之后完成清拆、平整工作。

3.6 通讯

承包人通讯工具由承包人自行安排，但发包人有具体要求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要求。

发包人采用计算机实行工程建设管理。为了更快、更高效地进行信息管理，对用于工程建设的计算机进行联网，承包人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技术力量以满足计算机联网的要求，并按发包人制定的规定进行计算机管理。

3.7 交通疏导

交通疏解和封路组织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前应向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政部门申报交通疏解方案和占道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3.8 施工围挡要求

3.8.1 施工围挡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围挡图集》及补充要求执行，其中围挡宣传画按《关于调整新型围挡宣传画尺寸的通知》执行，其他安全文明施工遵照《合肥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第二版）》及其更新文件执行。

3.8.2 施工围挡和宣传方案需上报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占用道路的围挡应办理城建、交通审批手续，并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设交通安全设施。

3.8.3 本次工程采取封闭施工，必须满足招标人对施工现场交通组织要求，需多次调整、更换围挡，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3.9 门禁及监控管理

3.9.1 在施工场地大门设置门禁系统，并接入人脸识别系统，加强对出入施工现场

人员及车辆的管理。

3.9.2 为提高安全生产和保卫防控应变能力，在施工作业区、隧道工程掘进段、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围墙及门卫出入口等地方设视频监控系统，要求系统智能、稳定、易操作，要二十四小时监控，全方位，无盲点。

3.9.3 施工现场除设置摄像头等硬件外，还需设置监控平台和管理中心，具有信息录入及处理功能，及时收集和处理工地的视频信息和管理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处理。

3.9.4 施工单位需要定期检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出现故障要及时排除。

4. 工程进度要求及计划管理

4.1 进度要求

招标图纸提供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仅供参考，投标人工程工期安排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工程总体筹划的规定。

4.2 施工计划管理及要求

4.2.1 发包人为了统筹全线工程做好各项施工的衔接而设立“关键工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施工组织中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关键工期的工程完成。

4.2.2 由于各种原因，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发展的需要，确立新的“关键工期”项目，承包人应从大局出发采取积极的措施，调整施工组织安排，配合发包人完成新增的关键工期的项目。

4.3 施工组织设计

4.3.1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条件作出安排施工准备和组织工程施工的全面性技术、经济文件。承包人应须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按期完成承包工程项目的详细施工总进度表，并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时尚须按规定及时提供工程的年度、季度、月和周的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14日，承包人必须递交分期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日程表、施工进度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实施报告，以及上述文件的说明书，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4.3.2 施工组织设计是承包人为指导工程施工而编制的设计文件，是承包人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按期、优质、经济的完成工程施工的重要措施，是考核施工承包人管理水平的重要环节。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任务是：

- (1) 确定工程开工前必须完成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2) 计算工程量，并据以合理布置施工力量，确定人力、机械、材料的需用量和

供应方案；

(3) 从施工的全局出发，确定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技术组织措施；

(4) 选定有效的施工机具和劳动组织；

(5) 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施工顺序、施工方案以作为编制及实施工程进度计划的依据；

(6) 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和空间进行合理的布置、以便统筹利用；

(7) 施工组织设计是涉及本合同整个建设工程施工的全面性的技术经济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是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对单位工程施工所作的全面安排，是指导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的技术经济文件，是承包人编制作业计划和制定及实施工程进度计划的重要依据。施工方案是以较小的单位工程或难度较大、技术复杂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新技术项目为对象，内容比施工组织设计简明扼要的指导施工的技术经济文件。

4.3.3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进度实施报告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执行发包人颁发的有关计划管理的办法及规定，并按其中规定的各种格式完成所概述的各项报告及计划，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计划、指令。

(2) 承包人在开工后 10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递交整个工程的施工计划，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递交下一年度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递交下月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拟按期完成的工程量、材料的耗用量、劳动力安排、材料（设备）的计划安排等。上述文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监理工程师在签收分期和逐月的进度计划后 7 天发出书面通知。

(3)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的当月施工进度实施报告应附有适当的说明以及形象进度示意图和照片，以满足监理工程师有效地审议工程进度，并有可能批准修订施工进度。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退还报告或要求重新修改后递交。

5. 施工图纸管理

5.1 图纸的核实：承包人在接到施工图后，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细致、系统阅读图纸，并核实设计在技术上的合理性以及实施中的可行性，查对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对图纸的质疑应在设计技术交底会上提出，由设计院逐一澄清。

5.2 技术交底会：在承包人正式开工前，由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主持召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的设计技术交底会。设计技术交底文件根据发包人相

关规定由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于交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签印完成送达发包人相关部门。

5.3 施工图的使用：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图，在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下，编写“单项施工工艺方案”在实施前十天报监理工程师审批。经批准后，由技术负责人向施工人员交底，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图施工，若需更改设计，应填写“设计变更建议书”送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正式变更文件后方能在施工中相应变更。承包人发起变更应遵循发包人关于变更的管理规定。

5.4 竣工图：在本合同工程初验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要求竣工图描述与安装实物相符，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叠折成“手风琴”式。

6.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6.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及施工安全的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6.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邻近的结构物、公用设施、财产或其他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6.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

6.4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应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工地。没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机械运出工地。

6.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工期不能满足要求时增加施工机械数量，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6.6 承包人承诺应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7. 安全、质量和环境要求及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7.1 安全和环境要求

7.1.1 一般规定

本节规定的工作范围是工程施工过程所引起的安全和环境问题的控制，其内容包括：

- (1) 医疗与卫生；
- (2) 安全与消防；

(3) 噪音和振动;

(4) 地下水污染;

(5) 洞内温度及防尘。

承包人应对上述环境问题进行调查，特别要查清周围有无对噪音和振动有特殊要求的医院、学校、图书馆、试验室、宾馆等，以及对不均匀沉降特别敏感的文物、古迹和古建筑等。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井水干枯、水道堵塞、蓄水池漏水等问题，亦须仔细调查。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进行环境控制的方法和计划，以便得到监理工程师批准。

除另有批准外，所有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环境问题，都应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预计将发生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承包人应提出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防治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付诸实施。

7.1.2 污水及垃圾处理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经过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所有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7.1.3 医疗与卫生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急救医护人员。

7.1.4 消防设施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完工的永久工程和施工人员营地的消防安全负责，并负责按照政府的规定，供应、安装消防设施、设备，使这些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满足消防要求。

7.1.5 安全与保卫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组织提供适当数量的保安人员，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配备足够的夜间照明和围挡设施；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时也应是间断的。

7.1.6 地下开挖时噪音和振动的控制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合肥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地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振动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音标准及对

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

在有规章规定的地方或在工程师要求下，承包人应向其劳动力提供听觉保护装置，并应指导他们正确地使用这些装置。

承包人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和方法等时，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振动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安全，破坏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如振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指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要求。

7.1.7 地下水污染的控制

水井干枯和污染：承包人对施工中可能会干枯的水井应进行调查，并与使用者进行协商，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施工中还应不间断地进行监视，对化学注浆等要严格进行施工管理。

施工排水：施工排水是指开挖面的涌水、基坑壁的渗漏水 and 施工作业废水等，应经过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城市下水道。如有必要应经过化学处理后再排出，例如地层进行化学注浆加固等，在研究污水处理设备时，也要考虑开始作业后的污水处理问题，如有必要，应结合采取机械和化学措施。

地下水污染的控制措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

7.1.8 洞内温度及防尘

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严格遵守中国现行劳动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条例、规则关于隧道施工温度和尘土控制的规定。

如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采取降温、通风或其他措施以满足上述要求。

7.2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国家、部、安徽省合肥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7.2.1 发包人将结合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2倍的违约金。

7.2.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5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7.2.3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承包人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7.2.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质量备案制度。

7.2.5 窨井施工须严格执行合肥市相关的管理规定。

7.2.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第三方质量巡视的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7.2.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工程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处罚。

7.2.8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10000-50000元违约金。

7.3 承包人扬尘综合治理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执行，负责在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满足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需求，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智能监控系统、喷淋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接入一体化平台的网络工程（含光纤、宽带费等）的采购及安装，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4.1 视频监控系统：对所有生产作业区、暗挖掌子面、生活区、办公区等部位安装监控摄像头，以实现工程项目无死角、全覆盖监控的目的，并满足接入市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信息平台的要求。

7.4.2 防尘喷雾系统：包括雾炮、围挡喷淋设施（不含围挡）、洗车平台及基础、埋地式水冲设备、颗粒物监测设备、厕所水冲系统及设备等。

7.4.3 本项目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考核。承包人须自行购买相关识别设备，并满足接入市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信息平台的要求。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运用人脸识别系统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工区经理进行标后考勤管理，考核不合格，按相关规定处理。

8. 现场施工测量

8.1 测量控制点的移交

监理工程师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测区内有关三角网点、水准网点和中级控制桩点等基本数据的测量资料，并作好交接手续；承包人在收到基本数据测量资料后应进行复核算和复测工作。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实施其所需的施工测量工作。

8.2 承包人负责的测量工作范围

8.2.1 施工合同签字后，承包人应遵守合同有关约定和发包人有关施工测量管理的规定，并与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工作。

8.2.2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测量数据资料研究布设自己的控制网点。这些增设的控制网点必须完全吻合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三角网点和水准网点的基本数据，并应满足规定的施测精度。

8.2.3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基本数据测量资料精确地测定建筑物的位置，进行放样和完成全部测量数据的有关计算工作。

8.2.4 承包人应在放测前 10 天将有关施工测量的意见报告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报告的内容包括施测方法和计算方法，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设置等。

8.2.5 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本合同范围内全部三角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使之容易进入和通视，防止移动和损坏。一旦发生移动和破坏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与监理工程师共同协商补救措施，承包人应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部责任。

8.2.6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全部测量数据和放样都应经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的测量人员在监理工程师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对照测量。监理工程师所作的任何对照测量，绝不减轻承包人对保证结构物位置和尺寸精确性所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能因此而要求额外付款。

8.2.7 各合同段衔接处的测量应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由相邻两合

同段的承包人共同进行，将测量结果协调统一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8.3 工程施工的监控量测（以下简称为监测）

8.3.1 本工程车站施工中对地层产生扰动，有可能引起地表、附近重要或高大建筑物变形或沉陷，危及附近建筑物的安全。因此，本合同工程必须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成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构、建筑物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

8.3.2 监测项目：设计单位如果对监测项目有特殊要求时，应按设计单位要求实施。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测的工作量和所需费用。

8.3.3 承包人必须建立专业监测小组，由具备有丰富施工经验、监测经验及有结构受力计算、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除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外，尚需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

预测基坑及结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提出工序施工的调整意见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保证整个工程安全、可靠的推进。

优化设计，使围护结构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8.3.4 需设置观测点的监测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做好监测设计方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及时敷设观测点，以便工程施工前（初始读数）和施工过程中进行观测。凡永久性变形观测点的技术文件交发包人。

8.3.5 对施工有可能危及附近建筑物安全、采用地下连续墙及各类桩基的围护结构型式的明挖（盖挖）地铁车站的监测，应进行地表沉陷、变形和连续收敛位移、沉降、钢支撑轴力测试、临近建筑物沉降观测的监控量测。如设计有要求者，应严格按照设计实施监测。

8.3.6 承包人应始终在监理工程师直接监督下进行全部监测工作的实施；承包人的监测人员应与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的数据记录。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改正不符合技术要求（规范）或设备厂家说明书规定的操作程序，以及更换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向发包人要求增加支付费用。

8.3.7 承包人应妥善协调好施工和观测点埋设间的相互干扰。应将观测点的埋设计划列入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计划中。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工作面，创造条件保证监测埋设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教育全体施工人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一切观测设备、观测桩点和电缆受到机械和人为的损坏。如有损坏，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详细作出记录备查，其中引起的任何费用增

加，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3.8 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完毕，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方法对设备进行测试，标定和校正，并记录其观测系统的各仪器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初始设施，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定期观测，并记录和整理全部原始观测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抄送设计单位。

8.3.9 本合同工程的观测项目及仪器设备数量由承包人根据具体实施方案中安排，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8.3.10 承包人不得以安装观测仪器设施或观测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给予额外支付。

8.3.11 施工监测的一般要求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执行。

9. 材料试验与检验

9.1 本工程材料试验与检验应按照国家及部颁有关工程试验规范和规定实施。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遵守有关合同条款和合肥市相关部门下发的相关技术要求和管理办法，做好本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2 工程材料试验与检验必须按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委托有试验资质的试验单位进行。

9.3 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整个工程中所采用的各类建筑材料如粗细骨料、水泥、掺合料及钢材进行取样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本工程严禁不合格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进场或使用，监理工程师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如果有此情况时）。若进场材料、成品或半成品不合格，其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9.4 所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工程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规定，并需具有材质证明或合格证件。如承包人在主体工程中使用无材质证明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补做材质试验，并递交其材质试验结果，其试验所需费用及停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5 工程试验抽检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原材料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和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试验检测，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工程师主要依据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单位的检测结果判定工程质量合格与否。

9.6 监理有权根据自己工作需要和工程施工具体情况抽样进行以上各项材料试

验，承包人应向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无偿提供试验用材料和各种试件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一切便利。所有这些抽样试验由发包人认定的有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其抽样试验结果报发包人和监理。

9.7 工程检测是指按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各项工程检测（如桩基检测、地基处理的检测、预应力检测等等），均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方案须报发包人批准，检测结果报发包人、监理和质监部门认可，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10. 建筑物调查与保护

10.1 概述

发包人己将搜集到的有关建筑物及基础调查的图纸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强调这些资料可能并不完善，承包人必须负责调查和完善这些资料，并进行分析和判断后决定是否对建筑物及地层进行加固或桩基托换，**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2 建筑物调查

10.2.1 承包人应拥有专业摄影员以在施工前对既有建筑物状况进行记录和摄影，并形成书面调查资料和影像记录报监理单位备案。

10.2.2 调查方式

承包人应在建筑物业主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目检并记录工程影响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在施工前的状况，确定既有建筑物的已有破损及其状况（如有的话），以作为可能由地铁工程施工所引起的既有建筑物损坏（如有的话）而进行讨论和赔偿的基础。必要时，建筑物调查应运用各种手段进行，包括直接调查和物理调查。

10.2.3 调查内容

(1) 制订并填写每栋建筑物的调查表。每栋建筑物应给一记录号以便鉴别，列出一般情况以及有关材料、状况和已有损坏或在目检中发现的损伤等特殊情况。

(2) 对建筑物的内外构件（包括表面修整和维修保养）情况进行目检。摄影资料应包括各种缺陷如裂缝、抹面脱落和其他损坏。已有裂缝应用光学裂缝仪量测并予以记录。

(3) 记录并拍摄主要结构裂缝、开裂和磨损的混凝土、外露或锈蚀的钢筋。给重要照片加示意草图或说明，以显示相应拍摄物的位置。

(4) 调查四层或更高层建筑物垂直度。

(5) 如建筑物的一部分位于工程影响范围内，则应对整栋建筑物进行调查。

(6) 承包人应负责安排进入调查涉及的所有地产。发包人对此将作出必要协调和帮助。

(7) 监理工程师可以在施工中甚至完工后有选择地要求承包人对地铁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并予以记录。

(8) 建筑物调查表应有承包人、建筑物拥有者签名。

10.2.4 提交资料

(1) 承包人应在可能引起建筑物损坏的主要工程开工前进行调查。调查开始前承包人应就可能引起地层位移或振动的设备的使用获取工程师的批准。

(2)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提交调查成果，包括图上标示的(拟拆迁建筑物除外)在工程影响范围以内建筑物的调查表、照片、示意图和底片。

(3) 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在施工中或施工完成之后对建筑物进行补充调查。

10.3 建筑物的保护方案

10.3.1 在提交各种调查资料、成果和报告的同时，承包人应在地铁工程施工之前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专门报告，向发包人指明需要进行保护的建筑物，根据建筑物实际状态进行风险分析，指明所需进行的保护类别。

10.3.2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继续进行建筑物状态调查，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出有关建议，并在掘进时根据现场观测结果对这些建议不断更新。

10.4 建筑物保护

10.4.1 承包人应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建筑物的损坏负全责。承包人应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制订及实施。

10.4.2 建筑物保护必须在早期进行设计且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观测结果和新资料不断修正。

11. 管线调查与保护

11.1 概述

11.1.1 发包人已将所有已知的关于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交给承包人供其参考使用。发包人强调这些资料并不完善，承包人应负责核对并完善这些资料，以满足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必要时，承包人应到现场进行探明并采取相应保护，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1.1.2 承包人只有在准确确定了现场的管线之后才能进行开挖。

11.1.3 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以避免妨碍公共活动及个人活动，应允许管线部门

进入施工现场，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11.1.4 尽管有其它关于允许沉降限值或管线损坏修复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在开挖过程中损坏未能预见的现有地下管线。

11.1.5 承包人应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种类、重要性及现状自行作出分析，并把情况、结论及下一步措施的建议报告给工程师和发包人。

11.2 地下管线调查

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对位于工程影响范围内管线的种类、位置、形状和尺寸、材料和管道的试验结果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递交有关部门确认，报工程师存档。

11.3 地下管线的极限变形量

不同的地下管线其容许变形量是不同的，承包人应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并报工程师备案。

11.4 地下管线的保护

11.4.1 说明

(1) 根据地下管线的调查结果，由承包人根据产权单位提出的有关要求制定需保护的范和保护措施。在工程师的主持下，由承包人及地下管线主管部门讨论确定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2) 现有管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供水和排污系统及辅助设施；
- b. 供电设施及附属设备；
- c. 公用、警用和军用通讯设施；
- d. 燃气、煤气、供热管道系统及辅助设施；
- e. 临时和永久交通信号；
- f. 临时和永久街灯。

(3) 质量控制

各项工作应按实用规程和各类管线及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如不同技术要求出现矛盾之处，则除非工程师另有指示，应以管线规范为准。

(4) 提交资料

- a. 向工程师和有关机构提交管线调查图纸。
- b. 显示现有管线的实际位置及与新建工程的接口或冲突之处，拟用的施工方法、拟用支持和保护系统的详细情况和监测其变形的的方法。

c. 只有获取工程师通知和有关机构的书面批准后才能开工。

11.5 承包人进场后，应该及时与所有相关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熟悉管线图纸，对影响区域内的管线进行探沟探测，对其责任区内的管线按要求进行标识。地面上黏贴管线保护标示牌，围挡上张贴管线保护信息牌，要求标明管线基本信息，包括材质、管径、埋深、产权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对重要管线（如燃气、供电、通信等）须在地面标注 3cm 宽黄色警示油漆。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交底，并有专职的管理人和联络人。

12. 协调与接口

12.1 外界对工程的干扰与协调

12.1.1 承包人应清楚地估计到施工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并保证协调好这些干扰和接口，尽最大可能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

12.1.2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但不限于）协调施工作业：

(1) 签约承包人：承包人应做好下一工序承包人的协调工作。这些协调工作将包括提供进入工地的道路及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给在同一工地或附近施工的其它承包人提供便利条件。签约承包人表将在履约合同期间提供给承包人并适时修正。

(2) 管线单位：做好工程施工与管线产权单位和在同一工地或其附近施工的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尽可能消除或减轻对工程的延误与上述设施工程和承包人的矛盾。安排好那些在已建和将建私有设施工程和公共设施工程上的、有赖于由承包人建立的测量点、测量线和测量网施工表，使将建的私有设施工程和公有设施工程在这些测量点、线、网一旦建立起来就可立即施工。以备备忘录的形式向工程师确认每种情况下的协调措施。

(3) 供货商：协调参与工程的供货商的工作（如有），其中包括按时交货计划以保证工程进展。

(4) 园林和文物保护单位：承包人对受施工过程影响的树木和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对于那些要迁移的树木，由发包人负责迁移。对于施工中遇到的文物，承包人报告文物保护单位后，由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处理。

(5) 建筑物损坏单位和居民：承包人应对因施工损坏的建筑物所属单位和居民给以接待和解释。如果工程师认为其损坏的建筑物有可能危及生命财产，承包人需即时

采取保护措施等。

12.2 接口管理

12.2.1 承包人进场后应编写接口管理计划书，说明接口管理流程，制定接口清单及接口管理表，依照初步接口管理表进行深化。接口管理文件的内容须依照接口会议协调的结果定期变更、修正、补充、抽换并更新文件，供监理机构备查。

12.2.2 编制接口管理计划，计划项目工作范围内各项接口的管理方法，在接口管理计划的内容中，对土建设施、机电系统、设备以及由其它关联承包人提供的系统、设备两者间的设备上或安装上的接口兼容要求，并提出实体上、功能上或环境上的接口管理的方法与程序。接口管理计划书提送格式除上述内容外须包含接口管理表。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日后 60 天内完成“接口管理计划书”以供监理机构备查。

13. 夏、冬季施工

合肥市夏季比较炎热气闷及冬季气候较潮湿寒冷，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和施工组织，经济、合理地安排夏、冬季施工的工作内容，根据夏、冬季施工内容采取夏、冬季施工措施，以确保结构工程的质量和合同工期。

14. 交通设施工程要求

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中与交警部门协调事宜，并按照交警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5 排水工程

15.1 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原有管道（线）及新建井座的升降、加固均属于本工程施工范围。

16. 土方工程

16.1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路幅内各种管线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工程完工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各种管线施工，发包人有权按全额扣除全部配合费用。

16.2 承包人负责杆管线沟槽回填及余土外运工作（含新建及既有管道），回填材料材质与雨污水沟槽回填材质要求相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认真研究管线综合图、地勘报告并踏勘现场，对清单工程量进行认真复核，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作出合理报价。

16.3 本工程土石方外弃单价和缺方内运单价包干使用，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运距、渣土消纳费、土场管理费、土源费、保洁费等因素自主报价，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因渣土场临时关闭、禁运、土场变化等情形发生时

对工期、费用造成的影响，招标人不接受因此造成工期影响而提出的任何费用或工期的索赔。

16.4 因房屋拆迁引起地上、地下的或沿线单位外弃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根据图纸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6.5 承包人负责红线用地范围遗留的房屋基础、地下室、坟墓等建构筑物破除、垃圾清运及回（换）填，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7. 关于施工图量价核算工作的要求：

本工程采用招标图招标，施工图实施，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后需要根据施工图纸对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进行重新修编，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清单量价核算工作。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施工图量价核算并上报核算资料，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分别出具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到位时间做好施工图台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算资料上报。对超出时间节点上报或在期中计量前集中上报核算资料的，造价咨询单位可以延期受理，未经核算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核算完成后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单价形成施工图合同价格，作为计量、支付、结算的依据。经批准且已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同期计量。过程中的工程量可能不是工程完成的准确的数量，但其支付累计总量应控制在已核定的阶段合同价款总量内。

18. 其他

18.1 施工范围内需拆除的工程（含旧有路面、钢筋混凝土、旧有路面基层、排水、路灯、标志标牌、信号监控、公交站台及附属设施、站牌、围墙、挡土墙、广场、台阶、景观、停车位及车棚、花池、化粪池、护坡、拆除后的房屋砼地坪及基础等），施工单位需根据图纸内容和现场勘察情况充分考虑需要拆除的工作内容自行报价。

18.2 道路沿线及各交口需设置封闭通告牌、交通封闭引导牌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投标人自行报价（包括施工期间的日常维护、更换），但必须满足交通组织需要，严格执行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过程中的具体要求。

18.3 该工程交通封闭后，将对周边路网造成较大影响，需安排专人（人员数量以交警部门要求为准）配合交警组织交通。

18.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交通导流起点至终点范围内的道路及设施养护、雨污水井及其他行业使用的窨井管理、井盖加固、地面及桥梁沉降和路灯管理等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负责排水设施重建、改建和临时排水措施及排水管道检测、维护、疏通

清理、路面井盖提升加固、井盖更换、移交等工作，具体按照《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8.5 承包人必须保证提供所承担施工的地下管线竣工资料电子版文件，满足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的移交要求。

18.6 承包人须在中标后提供拟投入的试验人员名单、试验仪器及设备、检测单位资质等情况。

18.7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各类窨井防护措施，应根据需要制作临时防护井盖。

18.8 本项目实施期间的迎检、庆典等活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8.9 沥青摊铺前，为防止扬尘污染，严禁使用鼓风机等扬尘设备进行清扫，必须使用真空吸尘式清扫机对作业面进行清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10 本工程采用封闭施工，施工便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满足业主要求），在围挡的主要交通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冲洗进出车辆轮胎及车体，避免施工车辆污染市政道路。

18.11 本工程渣土外运全部采用全封闭新型渣土车。

18.12 承包人会议室须考虑视频会议系统，并给发包人视频会议系统接入提供满足要求的接口，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13 承包人在进场后立即开展沿线地形、地貌的调查，均形成影像资料保存。其中区间隧道贯通后要对管片背后注浆充填密实情况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14 承包人负责其标段内盾构区间、明挖区间和暗挖区间穿越机场、铁路、公路、建筑、河道、管杆线、既有轨道线路等施工涉及与相关部门协调、监测、保护、配合等工作，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15 施工配合：承包人负责站内及隧道工程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所涉及施工配合；地面建筑、车站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配合；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16 承包人负责破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及道路恢复；路面及周边影响施工或交通导改的附着物拆除、恢复及移交（路灯、公安监控、信号、标识、标牌、公交站台、站牌、围墙、台阶、花池、化粪池等亦包括在内）。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迁移、路灯、交通设施等地面附着物拆除及临时恢复费用按项一次性包死，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 现状道路破除、临时道路恢复费用按项一次性包死，投标人应依据设计方案，结合全面、深入的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工程的周边环境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交通封闭（含管线导改占道）设计方案如有调整，相应价款不予调整。

(3) 路灯、智能监控交通设施拆除后交移交给相关产权单位，工程结束后依据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恢复。

(4) 围墙、挡墙、广场、停车位及车棚、绿化、广场、景观、台阶、花坛、化粪池、标识、标牌等前期移除的设施、结构物，在施工完成后原状恢复或按产权单位要求恢复，相关费用按项一次性包死，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8.17 供电、供水、热力、燃气、弱电、通讯信号、涉铁杆管线、党政专用通信及军用电缆专线等由产权单位负责迁改，承包人负责施工配合及保护，包括围挡、道路破复、沟槽开挖、回填、人工、机械、土方垃圾清运、各类检查井井圈加固等，相关费用按项一次性包死，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8.18 进场临时便道的修建、改扩建、维护、恢复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工程完工后原样恢复或根据相关产权单位要求处理，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9. 风险提示

为了使投标人更好地了解工程建设的特殊风险，特作出如下说明：

19.1 本工程工期紧，政府工程实施专业化管理，对拖延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

19.2 工程变更、签证程序有严格规定，须按相关文件、制度执行，不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及合肥市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申报，务必做到先报批后施工，且不得以报批程序为借口拖延工期和提出索赔。

19.3 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4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要熟悉，根据自身

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

19.5 政府工程属公共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验收，决不允许降低质量标准及要求。

19.6 本项目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9.7 工程最终开工时间以政府批示为准，在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19.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0.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

20.1 承包人应设置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机构，建立预防和处理纠纷的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协调与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纠纷事件、监督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办理保险索赔、应对新闻媒体等。

20.2 承包人应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易发生的工程险情（如台风、地面塌陷、房屋开裂等）建立预防及应急处理机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成立专业事故应急救援小组，配备足够的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20.3 承包人应在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报告监理及发包人，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接受发包人及市政府的统一协调管理。

20.4 承包人在发生险情需要救援或发包人认为必要调用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专业抢险队伍抢险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0.5 承包人应加强劳务工工资管理，定期（每季度）将劳务工工资发放清单报监理备案。

20.6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引起的周边纠纷协调和社会稳定的处理，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介入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0.7 工程保险的购买并不免除承包人负责纠纷和社会稳定的责任，工程保险由发包人统一购买，参建各方均为被保险人，但承包人在发生纠纷或险情后，应先行垫付纠纷或险情处理费用，事后应积极进行保险理赔，并承担含免赔额在内的一切损失。

20.8 承包人应充分辨识本标段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建立健全预防及应急处理机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组建应急救援大队；人员设置、物资储备、设备设施配备等应满足本工程范围内风险管控及应对需要，并不得低于经专家

评审的预案要求。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组建的应急救援大队或物资设备设施配备不能满足本项目应急救援要求，发生险情、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项目完成应急救援工作，该救援活动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由发包人扣减承包人合同中的相关费用代为支付，同时发包人视承包人该条款违约，并收取该救援活动产生费用同等的违约金。

20.9 本项目履约期间，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至少承办一次市级或省级应急演练活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履约过程中只有发生了相应级别的演练且演练组织活动获得发包人认可时，发包人根据清单报价足额支付此项费用，若发包人未要求承包人组织实施演练活动，则该项费用不予支付。

21. 现场活动：

本项目承包人自进场后需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开展的为推进工程建设、推广施工经验或技术交流等为目的的活动或现场观摩会等。活动方案由相关单位商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纳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竣工结算管理

工程结算文件由承包人编制，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格式进行结算文件编制，并附必要资料提交审查。承包人对拟送审结算文件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日期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计算，并在结算中按提供虚假资料所涉价款的两倍扣除。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了移交证书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文件，如未按期提交，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查，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据实编制结算资料，不得高估冒算、弄虚作假、企图骗取工程建设资金。一经核实，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对该单位及当事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二、工程重难点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施工总承包

表 1 车站施工方法汇总表

序号	车站名称	车站型式	施工方法	支护型式	主体结构型式	地质单元
1	机场工作区站	地下二层 11m 岛	明挖法	钻孔桩	双层箱形框架	二级阶地

2	航空产业园站	地下二层 11m 岛	明挖法	钻孔桩	双层箱形框架	二级阶地
3	国际小镇站	地下二层 11m 岛	明挖法	钻孔桩	双层箱形框架	二级阶地
4	四里河路站	地下二层 12m 岛	明挖法	钻孔桩	双层箱形框架	二级阶地

表 2 区间施工方法汇总表

序号	区 间	施工工法	长度/m	备 注
1	T2 航站楼站~机场工作区站	盾构	953	下穿新桥机场接 T3 航站楼管廊以及新桥大道管廊，侧穿新桥机场接 T2 航站楼管廊；下穿机场规划滑行道
2	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	盾构+明挖	3207	盾构侧穿新桥机场国内货库综合楼、下穿机场助航灯管带、侧穿 1 号绿廊桥基础；
3	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站	盾构	1816	盾构区间侧穿王桥路 2#、3#绿廊桥
4	国际小镇站~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1	明挖	795	明挖区间下穿宝教寺水库
5	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1~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2	高架	3376	上跨分水岭路、上跨合肥燃气（高压 DN325 钢）、上跨合肥燃气（高压 DN700 钢）
6	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2~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3	明挖+盾构	3654	设一座中间风井、2 座 U 型槽（含盾构井），下穿高压线、宁西铁路外绕线、蚌合高速、 ϕ 700 燃气管、安亳成品油输油管
7	岗四区间盾构井~四里河路站	盾构	962	侧穿十九中人形天桥
8	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	盾构	3011	设一座中间风井、下穿大房郢水库连通董铺水库输水隧道、下穿北二环高架

表 3 车站重难点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基本状况描述
机场工作区站	主体基坑	地貌单元为二级阶地，标准段基坑深度 17.37m、标准段基坑宽度 19.7m、基坑长度 172.588m，存在基坑开挖变形过大引起周边道路沉降、建（构）筑物倾斜、开裂等风险。
	附属风亭及出入口（明挖）	地貌单元为二级阶地，基坑深度约 10m，存在基坑开挖变形过大引起周边道路沉降、建（构）筑物倾斜、开裂等风险。
	DN500 雨水管	DN500 雨水管，埋深 3.23m；横跨车站主体基坑，需迁改至车站外侧
	供电 800×400	供电 800×400，埋深 1.5m；纵跨车站附属基坑，需迁改至附属外侧
航空产业园站	DN200 天然气，中压	DN200 天然气管，埋深 1.39m；横跨附属基坑，需迁改至附属外侧
	主体基坑	地貌单元为二级阶地，标准段基坑深度 17.2m、标准段基坑宽度 19.7m、基坑长度 256.6m，存在基坑开挖变形过大引起周边道路沉降等风险。
	附属风亭及出入口（明挖）	地貌单元为二级阶地，基坑深度约 10m，存在基坑开挖变形过大引起周边道路沉降等风险。

工程名称	项目	基本状况描述
	顶管 D600 污水管	DN600 污水管，埋深 8.31m；横跨车站附属，需永迁至车站附属外侧
	PE 波纹管 D200 清洁雨水管	D200PE 管，埋深 1.8m；横跨车站附属，临迁至附属外侧
	D800/600/500 雨水管	D800/600/500 雨水管，埋深 3.2m；横跨车站附属，临迁至附属外侧
	DN300 再生水管	DN300 再生水管，埋深 2.1m；横跨车站附属，临迁至附属外侧
国际小镇站	主体基坑	地貌单元为河流二级阶地，标准段基坑深度约 17.40m，车站标准段基坑宽度为 19.7 米，基坑长度为 290.5 米，存在基坑开挖变形过大引起周边道路沉降等风险。
	附属风亭及出入口（明挖）	地貌单元为二级阶地，基坑深度约 10m，存在基坑开挖变形过大引起周边道路沉降、建（构）筑物倾斜、开裂等风险。
	DN500 污水管	DN500 污水管，埋深约 6.14~8.61m；横跨过街出入口，影响施工，需永久迁改至通道下部
	DN800 雨水管	DN800 雨水管，埋深约 2.65m；横跨过街出入口，影响施工，需临时迁改出施工范围
	DN300 中压燃气管	DN300 中压燃气管；横跨过街出入口，影响施工，需临时迁改出施工范围
四里河路站	主体基坑	地貌单元为河流二级阶地，标准段基坑深度约 17.26m，车站标准段基坑宽度为 20.7 米，基坑长度为 247.5 米，存在基坑开挖变形过大引起周边道路沉降等风险。
	1 号出入口	地貌单元为河流二级阶地，基坑深度约 10m，存在基坑开挖变形过大引起周边道路沉降、建（构）筑物倾斜、开裂等风险。
	3A 号出入口（明挖）	
	3B 号出入口（明挖）	
	3A 号出入口（顶管）	3 号出入口下穿四里河路和董铺路采用顶管法施工，出入口顶管段覆土厚度 4~5m，结构宽度约 6.9m。顶管掘进土层主要为 2-2 粘土层，地层条件较好，且含水量贫乏，渗透系数小。
	3B 号出入口（顶管）	
	DN2000 雨水管	埋深 4.6m，附属过街通道上方，施工时顶管下穿
	DN500 污水管	埋深 2.9m，附属过街通道上方，施工时顶管下穿
	DN800 污水管	埋深 7.2m，附属明挖段上方，影响附属施工，需永久迁改至附属外侧
	DN800 雨水管	埋深 2.7m，附属过街通道上方，施工时顶管下穿
	DN300 给水管	埋深 1.3m，附属明挖段上方，影响附属施工，施工时临时迁改至附属外侧
	DN500 燃气管	埋深 1.8m，附属明挖段上方，影响附属施工，施工时临时迁改至附属外侧
	DN600 热力管	埋深 1.1m，附属过街通道上方，施工时顶管下穿
	DN1000 雨水管	埋深 2.4m，附属过街通道上方，施工时顶管下穿
	DN800 污水管	埋深 6.8m，附属过街通道上方，影响附属施工，永久迁改至车站东北侧
	DN600 给水管	埋深 1.9m，车站主体上方，影响车站施工，施工时临时迁改至车站西侧
DN300 燃气管	埋深 1.6m，车站主体上方，影响车站施工，施工时临时迁改至车站西侧	

表4 区间重难点汇总表

序号	区 间	施工工法	长度/m	备 注
1	T2 航站楼站~机场工作区 站	盾构	953	下穿新桥机场接 T3 航站楼管廊以及新桥大道管廊，侧穿新桥机场接 T2 航站楼管廊；下穿机场规划滑行道
2	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 园站	盾构+明挖	3207	盾构侧穿新桥机场国内货库综合楼、下穿机场助航灯管带、侧穿 1 号绿廊桥基础；
3	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 站	盾构	1816	盾构区间侧穿王桥路 2#、3#绿廊桥
4	国际小镇站~国科区间桥 隧分界点 1	明挖	795	明挖区间下穿宝教寺水库
5	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1~国 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2	高架	3376	上跨分水岭路、上跨合肥燃气（高压 DN325 钢）、上跨合肥燃气（高压 DN700 钢）
6	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2~国 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3	明挖+盾构	3654	设一座中间风井、2 座 U 型槽（含盾构井），下穿高压线、宁西铁路外绕线、蚌合高速、 $\phi 700$ 燃气管、安亳成品油输油管
7	岗四区间盾构井~四里河 路站	盾构	962	侧穿十九中人形天桥
8	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	盾构	3011	设一座中间风井、下穿大房郢水库连通董铺水库输水隧道、下穿北二环高架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 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重点部位
1	深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地下车站及其附属工程基坑工程：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站、四里河路站。 区间风井（盾构井）基坑工程：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区间风井、国际小镇站~科学中心站区间风井及盾构井、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区间风井。 明挖区间基坑工程：国际小镇站~科学中心站部分明挖区间。 排水管改移基坑工程：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站、四里河路站、国际小镇站~科学中心站区间明挖段。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	地下车站及其附属工程基坑模板工程：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站、四里河路站。

	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区间风井 (盾构井) 模板工程: 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区间风井、国际小镇站~科学中心站区间风井、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区间风井。 明挖区间模板工程: 国际小镇站~科学中心站部分区间明挖段。 高架区间模板工程: 国际小镇站~科学中心站部分高架区间。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地下车站及其附属工程基坑工程的钢支撑、格构柱、钢系梁等安装拆卸工程和灌注桩钢筋笼等安装工程: 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站、四里河路站。 区间风井基坑工程的钢支撑、格构柱安装拆卸工程和灌注桩钢筋笼安装工程: 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区间风井、国际小镇站~科学中心站区间风井、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区间风井。 明挖区间基坑工程的钢支撑、格构柱安装拆卸工程和灌注桩钢筋笼安装工程: 国际小镇站~科学中心站区间明挖段。 盾构吊装: 盾构始发、到达吊装
4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区间盾构法工程: T1 航站楼站~机场工作区站区间、机场工作区站~航空产业园站区间、航空产业园站~国际小镇站区间、国际小镇站~科学中心站区间盾构段、岗四区间盾构井~四里河路站、四里河路站~固镇路站区间。 区间矿山法: 本线区间联络通道均采用矿山法施工。 附属通道顶管法: 机场工作区站、四里河路站。

四、技术标准: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 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遵照下列 (但不限于) 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下列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如有更新版本的, 遵照新版本执行。

- 1) 国标 GB / T1 9000 族标准: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50299-2018);
- 3)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4-2020);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 50375-2016) ;
-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
- 8)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 50375-2016) ;
- 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
- 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
- 1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34-2004) ;
- 1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
- 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
- 16)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 50107-2010) ;
- 17)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
- 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
- 19)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2016) ;
- 2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
- 21)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2014) ;
- 22)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 98-2010) ;
- 2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
- 2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 2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2011) ;
- 2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2011) ;
- 27)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111-2006) (2009 年版)
- 28) 《铁路隧道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4-2020
- 29)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17-2018
- 30)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307-2012
- 3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 3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 33)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 50086-2015
- 3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 3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 3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3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 3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年版)
- 3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40)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 50490-2009)
- 4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2013
- 42)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 GB/T50323-2001
- 4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 / T50328-2014 (2019年版)
- 4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 4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4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4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 49)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157-2013)
- 50)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104-2011
- 5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5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 5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5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55)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10
- 5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 5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08
- 58)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5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6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61)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 6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6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64)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2009

- 65)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 6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67)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 68) 《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 GB/T50083-2014
- 69) 《砌体基本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9-2011
- 70)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 7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7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0-2016
- 7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74)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 7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 7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9-2012
- 77) 《泵站设计规范》 GB50265-2010
- 78) 《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标准》 CJJT49-2020
- 7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80)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TB10010-2016
- 8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2016 年版)
- 8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8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8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5) 《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46-2017
- 8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GB50090-2006)
- 87)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GB50091-2006)
- 88) 《铁路站场道路和排水设计规范》 (TB10066-2018)
- 8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 90) 《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 (TB10035-2018)
- 91)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TB10001-2016)
- 92)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4-2018)
- 93)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 TB10025-2019
- 94) 《铁路路基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TB10118-2006

- 9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96)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 (TB10082-2017)
- 97)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3-2018)
- 9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9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 10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 10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2018)
- 102)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 103)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CJJ 166-2011)
- 104)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CJJ11-2011)
- 105)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JTG/T B02-01-2008)
- 1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JTG/T 3310-2019)
- 107)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139-2010)
- 10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 109)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2008)
- 110)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153-2008)
- 111)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 50086-2015)
- 112)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 (TB 10003-2016)
- 113) 《地铁杂散电流防护技术规程》 (CJJ49-92)
- 114)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 50476-2019)
- 115)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 (TB 10002-2017)
- 116)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92-2017)
- 117)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 (TB 10093-2017)
- 118)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 (TB10091-2017 J461-2017)
- 119)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TB10005-2018)
- 120) 《铁路无缝线路设计规范》 (TB10015-2012)
- 121)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抗震设计规范》 (GB50909-2014)
- 12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 123)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 (GB 50112-2013)
- 12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 125)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2018)
- 12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27)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50652-2011)
- 12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29)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GB 50496-2018)
- 130)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
- 131)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 13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17)
- 1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50652-2011)
- 134)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GB/T22082-2017)
- 13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136)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111-2016)
- 137) 《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规程》(CJJ49-2020)
- 138)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粗牙螺纹》(GB/T3098.2-2015)；
- 139) 《六角头螺栓》(GB/T5782-2016)；
- 140) 《1型六角螺母》(GB/T6170-2015)；
- 141) 《螺栓螺钉和螺母用平垫圈 总方案》(GB/T5286-2001)；
- 142) 《锌铬涂层技术条件》(GB/T18684-2002)；
- 143) 《盾构隧道管片质量检测技术标准》(CJJ/T164-2011)；
- 144) 《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178-2009)；
- 145) 《盾构可切削混凝土配筋技术规程》CJJ192-2012

国家、部委颁发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

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承诺中标后由联合牵头人实施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2~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 3 区间的主体工程。（1 标段若非联合体投标的，此条无需承诺；2 标段无论是否联合体投标，此条无需承诺）（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章）

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价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供的编号顺序依次进行评审，编号为数字1、2、3…，依次类推。

3、投标人可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重复上传资格审查用业绩，评标委员会根据编号依次评审；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也可不上传资格审查用业绩，例如：资格审查用业绩编号为“1”，则商务文件评价用业绩应从编号“2”开始编辑。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供的编号顺序依次进行评审，编号为数字1、2、3…，依次类推。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 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